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九十八學年度弱水簡牘研讀會
成果總報告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執行期程：98.08.01—99.07.31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一、計畫名稱.....	4
二、計畫目標.....	4
三、導讀.....	5
四、研讀成果.....	22
五、議題探討結論.....	29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34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35
八、改進建議.....	36
九、統計表.....	37
十、附錄.....	39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

弱水簡牘研讀會

二、計畫目標

研讀資料：先從弱水簡牘（新、舊居延漢簡）、敦煌漢簡開始，再擴及目前所研讀之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等。近年又涉《日書》之研讀，結合生活史與法律、政治各種面向，創造研究的新風貌。

研讀方法：儘量依據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以及傅斯年「進步」研究觀念，先由主讀者針對原簡釋文所作研讀與詮釋，從而提出問題以供學者共同思考，然後再相互討論，交互激盪，以收深層研究之效。強調將簡文內容有關之新舊資料以及後人研究成果，作一對參研究，以提升解讀史料能力。透過多次研讀活動，參與者對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深度或廣度，不論戰國(楚、秦)、秦、漢、新、後漢、三國吳簡間之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都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開啟治學研究走向微觀、宏觀、介觀並用之新風氣。

人才培育：碩、博士研究生逐漸掌握與簡牘有關之研究議題，相繼撰寫成論文(或學位論文)；或可藉由對秦漢時期之認識與理解，培養與會大學生思考、判斷之能力；並使與會學者對藉由簡牘發現秦漢時期各方面歷史之不同風貌，以培育秦漢簡牘研究人才。

學術交流與整合：結合研究秦漢、簡牘學者，提供學術交流平臺。由於出土簡數超過二十萬枚，而且與時俱增；所跨時代自戰國至西晉；簡文內容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舉凡文、史、哲、藝術、宗教、科技都有。每位學者因所關注之焦點與議題都不盡相同，以致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彼此相互激盪，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研讀效果甚佳。

三、導讀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史律》(98年9月19日上午)

《二年律令·史律》簡 481-483:

□□，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大史、大卜僅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官受除事，勿還。吏備罷、佐勞少者，無敢擅史、卜。史、卜受調書大史、大卜而逋、留，及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為史、卜。史壹弗除事者，與同罪；其非吏也，奪爵一級。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

簡 484-486:

謁任史、卜上計脩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學耳敢擅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史、卜年五十六，佐為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為吏盈十歲，年當晚老者，為十二更，踐更□□。疇戶、菑御、杜主樂皆五更，屬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踐更大祝。

(二)、林益德、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戶律》(98年9月19日下午)

《二年律令·戶律》簡 310-313:

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嫻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簡 314-316: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嫻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

簡 325-327: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產為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產子者恆以戶時占，其罰金四兩。

簡 328-330:

恆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

簡 337-339:

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為定籍。孫為戶，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貿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

簡 340-341: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段（假）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孽子皆。

簡 342-343:

寡夫、寡婦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勳（癰）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戶入養，許之。

簡 344-345:

子謁歸戶，許之。

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

(三)、沈明得：研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98年10月31日上午)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 73E.J.T1:1：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有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產第，故長公主第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逐得試知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秋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為故】太子守觀奴嬰齊妻，【嬰齊】前【病】死，麗戎從母捐之，字子文，私男第偃，居主馬市里第。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材，取不審縣里男子，字游，為麗戎輦，以牛車就載藉田倉為事。始元二年中，主女孫為河間王后，與捐之偕之國。後麗戎、游從居主栢棊第，養男孫丁子沱。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游俱亡。麗戎脫籍，疑變更名字，遠走絕迹，更為人妻，介罪民間，若死，毋從知。麗戎此時年可廿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面、拘頤，常威頷如顛狀，身小長，託虛少言。書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

簡 73E.J.T1:2：

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取婢及免

婢以為妻，年五十以上，刑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實，發生從迹。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產當坐。重事，推迹未窮，毋令居部家中不覺。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容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張掖太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掾佞、守卒史禹、置佐財。

簡 73E.J.T1:3：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陽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城尉〕，寫移書到，〔度〕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況
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謂候長廣□□□，寫〔移書到，度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月十五日，須報府，毋〔失期〕，如律令／令史□

(四)、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秩律》(98年10月31日下午)

《二年律令·秩律》簡 451-464：

汾陰、汧、杜陽、沫、上雒、商、武城、翟道、烏氏、朝那、陰密、鬱郅、(菑)、
揭邑、歸德、胸衍、義管道、略畔道、胸衍、道、雕陰、洛都、襄城、漆垣、
定陽、平陸、饒、陽周、原都、平都、平周、武都、安陵、徒涅、西都、
中陽、廣衍、高望、罐平樂、狄道、戎邑、□□□陵、江陽、臨江、
涪陵、安漢、宕渠、枳、旬陽、安陽、長利、錫、上庸、武陵、房陵、陽
平、垣、獲(獲)澤、襄陵、蒲子、皮氏、北屈、彘、潞、涉、餘吾、屯留、
武安、端氏、阿氏、壺關、泫氏、高都、銅鞮、涅、襄垣、成安、河陽、
汲、蕩陰、朝歌、鄭、野王、山陽、內廣(黃)、繁(繁)陽、陝、盧氏、新
安、新城、宜陽、平陰、河南、萇氏、成皋、滎(滎)陽、卷、岐、陽武、
陳留、梁圉、姊(秭)歸、臨沮、夷陵、醴陵、孱陵、銷、竟陵、安陸、州
陵、沙(羨)、西陵、夷道、下雋、析、鄴、鄧、南陵、比陽、平氏、胡陽、
祭(蔡)陽、隋、西平、葉、陽成、雒、陽安、魯陽、朗陵、(犍)、酸棗、
密，長安西市、陽城、苑陵、襄城、偃、邲、尉氏、穎(穎)陽、長社、解
陵、武泉、沙陵、南輿、蔓(曼)柏、莫、河陰、博陵、許、辨道、武都
道、予道、氏道、薄道、下辨、道、略陽、縣(縣)諸、方渠、除道、
雕陰道、青衣道、嚴道、郿、美陽、壞德、共、館陰、隆慮、□□、中
牟、穎陰、定陵、舞陽、啟封、閔陽、女陰、索、焉(鄆)陵、東阿、聊城、
□、觀、白馬、東武陽、荏平、甄(鄆)城、桴(頓)丘，大行走士，未央走
士，大卜，大史，大祝，宦者，中謁者，大官，寺工，右工室，都水，武
庫，禦府，禦府鹽，和(私)府鹽，詔事，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
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
長信謁者，祠祀，大宰，居室，西織，東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

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右廡，靈州，樂府，寺，車府，內官，園陰，東園主章，上林騎，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

(五)、羅仕杰：研讀《專部士吏典趣輒》(98年12月29日上午)

《專部士吏典趣輒》簡 99ES16ST1:1-8:

●專部士吏典趣輒

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絕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為它事者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以上八簡為一冊書，尚存兩道編繩)

(六)、周穎德：研讀《二年律令·盜律》(98年12月29日下午)

《二年律令·盜律》簡 61:

傲外人來入為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稭(拜)爵一級。不欲稭(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

簡 63:

智人為群盜而通(飲)食餽遺之，與同罪；弗智，黥為城旦舂。其能自捕若斬之，除其罪，有賞如捕斬。

簡 71: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

(七)、陳彥良：研讀居延簡《毋鑄作錢》冊(99年3月6日上午)

居延簡《毋鑄作錢》冊：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移〈大將軍莫府書〉曰：「姦黠吏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公賣衣物於都市，雖知，莫譴苛，百姓患苦之。」(E. P. F22. 38A)

「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沒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

●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E. P. F22. 39)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者：

「不如舊時『行錢法』，□自政法，罰，令長吏知之。及鑄錢，所依長吏、豪彊者名。有無四時言。」●謹案

部吏毋鑄作錢，敢言之。(E. P. F22. 41)

(八)、卓香蘭：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徭律》(99年3月6日下午)

《二年律令·徭律》簡408：

諸當行粟，獨與若父母居老如皖老，若其父母罷癘者，皆勿行。金瘡、有□病，皆以為罷癘，可事如皖老。

《二年律令·傅律》簡363：

當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烏者，以為罷癘。

(九)、劉增貴：研讀睡簡《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99年4月17日上午)

〈秦除〉(簡一四正壹至二五正貳)：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執未，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執申，破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執酉，破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執戌，破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執亥，破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執子，破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執丑，破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執寅，破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執卯，破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執辰，破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執巳，破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執午，破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

建日：良日也。可以為魯夫，可以祠。利早不利暮。可以入人、始冠、乘車。有為也，吉。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病，不死。利市積、徹□□□除地、飲樂。攻盜，不可以執。

盈日：可以築閭牢，可以產，可以築宮室、為魯夫。有疾難起。

平日：可以娶妻、入人、起事。

定日：可以藏，為官府、室祠。

執日：不可行。以亡，必執而入公而止。

破日：無可以有為也。

危日：可以責執、攻擊。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娶妻及它物。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得。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牲。

〈艮山〉(簡四七正參至簡五三正參)：

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及支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與支刺艮山之謂離日，離日不可以嫁女、娶婦及入人民畜生，唯利以分異。離日不可以行，行不返。

戊午去父母同生，異者焦窶，居。丙申以儻，同居必窶。無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不出歲亦寄焉。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不可入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

〈星〉(簡八六正壹至簡九五正壹)：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蓋屋。娶妻，妻妒，生子，為〔吏〕。

亢，祠、為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

氏，祠及行、出入貨，吉。娶妻，妻貧。生子，巧。

房，娶婦、嫁女、出入貨及祠，吉。可為室屋。生子，富。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娶妻，妻悍。生子，人愛之。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儻。不可娶妻。生子，貧。

箕，不可祠。百事凶。娶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

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娶妻，妻為巫。生子，不盈三歲死。可以攻伐。

牽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結者，不釋。以入〔牛〕，老一。生子為大夫。

須女，祠、賈市、娶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無晨。
 虛，白事凶。以結者，易釋。亡者，不得。娶妻，妻不到。以生子，無它同
 生。
 危，百事凶。生子，老為人治也，又數詣風雨。
 營室，利祠。不可為室及入之。以娶妻，妻不寧。生子，為大吏。
 東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為它事。
 奎，祠及行，吉。以娶妻，女子愛而口臭。生子，為吏。
 婁，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娶妻，男子愛。生子。亡者，人意之。
 胃，利入禾粟及為困倉，吉。以娶妻，妻愛。生子，必使。
 昴，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鬥。
 畢，以獵置網及為門，吉。以死，必二人。娶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
 子，眚（？）。亡者，得。
 觜，百事凶。可以徼人攻仇。生子，為正。
 參，百事吉。娶妻，吉。唯生子不吉。
 東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殺牲，必五牲死。娶妻，多子。生子，
 旬而死。可以為土事。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可以送鬼。
 〔柳〕，百事吉。娶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冠，可請謁，可田獵。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
 張，百事吉。娶妻，吉。以生子，為邑傑。
 翼，利行。不可藏。以祠，必有火起。娶妻，必棄。生子，男為覲，〔女〕
 為巫。
 〔軫〕，□乘車馬、衣裳。娶妻，吉。以生子，必駕。可入貨。

〈帝〉(簡九六正壹至一〇一正壹)：

春三月，帝為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
 夏三月，帝為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
 秋三月，帝為室巳，剽酉，殺戌，四廢甲乙。
 冬三月，帝為室辰，剽子，殺丑，四廢丙丁。
 春三月，無起東向室。
 夏三月，無起南向室。
 秋三月，無起西向室。
 冬三月，無起北向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
 北向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牲赤。
 南向門，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垣之，其牲黑。
 東向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辛酉、庚午、庚辰垣之，其牲白。
 西向門，四月、五月、六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牲青。

凡為室日，小可以築室。築大內，大人死。築右宅，長子婦死。築左宅，中子婦死。築外垣，孫子死。築北垣，牛羊死。·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娶婦、嫁女、禱祠、出貨。·四廢日，不可以為室，覆屋。

〈置室門〉(簡一一四正貳至一二三正參)：

寡門，興，興無定處，凶。
倉門，富，井居西南，困居北向廡，廡無絕懸肉。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
辟門，成之即之蓋，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
大伍門，命曰吉祥門，十二歲更。
則光門，其主昌，柁衣裳，十六歲弗更，乃狂。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為巫，四歲更。
失行門，大凶。
云門，其主必富三世，八歲更，利無爵者。
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
北門，利為邦國，賤人弗敢居。
顛門，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困，困北向廡。
東門，是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為巫。
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為巫，十二歲更。

〈相宅〉(簡一五背壹至二〇背陸)：

凡宇最邦之高，貴貧。宇最邦之下，富而。宇四旁高，中央下，富。宇四旁下，中央高，貧。宇北方高，南方下，無寵。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賈市。宇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為正。宇有腰，不窮必刑。宇中有谷，不吉。宇右長左短，吉。宇左長，女子為正。宇多於西南之西，富。宇多於西北之北，絕後。宇多於東北之北，安。宇多於東北，出逐。宇多於東南，富，女子為正。道周環宇，不吉。祠木臨宇，不吉。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為池西南，富。為池正北，不利其母。
水竇西出，貧，有女子言。水竇北出，無藏貨。水竇南出，利家。圈居宇西南，貴吉。圈居宇正北，富。圈居宇正東方，敗。

園居宇東南，有寵，不終世。園居宇西北，宜子與。

園居宇西北陋，不利。園居宇東南陋，不盈，不利室。園居宇西南陋，吉。

園居宇東北陋，吉。

井當戶牖間，富。井居西南陋，其君不 必窮。井居西北陋，必絕後。

廡居東方，向井，日出灸其 ，其後必肉食。

娶婦為小內。內居西南，婦不媚於君。內居西北，無子。內居東北，吉。內

居正東，吉。內居南，不畜，當祠堂。依道為小內，不宜子。園居西北陋，

利豬，不利人。園居正北，吉。園居東北，妻善病。園居南，宜犬，多惡言。

屏居宇後，吉。屏居宇前，不吉。

門欲當宇隋，吉。門出衡，不吉。小宮大門，貧。大宮小門，女子喜宮門。

入里門之右，不吉。

〈詰〉(簡二七背貳至二八背貳)：

大神，其所不可過也，善害人。以犬矢為丸，操以過之，見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

(十)、林文慶：研讀張簡《二年律令·賊律》(99年4月17日下午)

《二年律令·賊律》：

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1)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其坐謀反者，能徧(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2)

來誘及為間者，磔。亡之(3)

賊燔城、官府及縣官積(聚)，棄市。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為城旦舂。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責(債)(4)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5)

船人渡人而流殺人，耐之，船嗇夫、吏主者贖耐。其殺馬牛及傷人，船人贖耐，船嗇夫、吏贖(遷)。其敗亡(6)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

舳舻負二，徒負一；其可紐(繫)而亡之，盡負之，舳舻亦負二，徒負一；罰船嗇(7)夫、吏金各四兩。流殺傷人，殺馬牛，有(又)亡粟米它物者，不負。(8)

偽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腰)斬以勻(徇)。(9)

偽寫徹侯印，棄市；小官印，完為城旦舂(10)

矯(矯)制，害者，棄市；不害，罰金四兩。(11)

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完為城旦舂。其誤不審，罰金四兩。(12)

為偽書者，黥為城旦舂。(13)

諸(詐)增減券書，及為書故(詐)弗副，其以避負債，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為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14)【得為】，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15)

毀封，以它完封印印之，耐爲隸臣妾。(16)

□□□而誤多少其實，及誤脫字，罰金一兩。誤，其事可行者，勿論。(17)

有挾毒矢若謹(董)毒、，及和爲謹(董)毒者，皆棄市。或命謂鼃毒。詔所令縣官爲挾之，不用此律。(18)

軍(?)吏緣邊縣道，得和爲毒，毒矢謹臧(藏)。節迫外蠻夷盜，以假之，事已輒收臧(藏)。匿及弗歸，盈五日，以律論。(19)

諸食脯肉，脯肉毒殺、傷、病人者，亟盡孰(熟)燔其餘。其縣官脯肉也，亦燔之。當燔弗燔，及吏主者，皆坐脯肉臧(贓)，與盜同法。(20)

賊殺人、鬪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21)

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22)

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未殺，黥爲城旦舂。(23)

鬪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24)

賊傷人，及自賊傷以避事者，皆黥爲城旦舂。(25)

謀賊殺、傷人，與賊同法。(26)

鬪而以劔及金鐵銳、錘、椎傷人，皆完爲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人，折枳、齒、指，肤體，斷決鼻、耳者(27)，耐。其毋傷也，下爵毆上爵，罰金四兩。毆同死〈列〉以下，罰金二兩；其有疥瘡及□，罰金四兩。(28)

鬼薪白粢毆庶人以上，黥以爲城旦舂。城旦舂也，黥之。(29)

奴婢毆庶人以上，黥頽，畀主。(30)

鬪毆變人，耐爲隸臣妾。?(懷)子而敢與人爭鬪，人雖毆變之，罰爲人變者金四兩。(31)

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雖傷之，毋罪。(32)

妻毆夫，耐爲隸妾。(33)

子賊殺傷父母，奴婢賊殺傷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34)

子牧殺父母，毆詈泰父母、父母段(假)大母、主母、後母，及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其子有罪當城旦舂、鬼薪白粢以上，(35)及爲人奴婢者，父母告不孝，勿聽。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環之。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教人不孝，(36)黥爲城旦舂。(37)

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毆(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爲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38)

父母毆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毆笞辜死，令贖死。(39)

婦賊傷、毆詈夫之泰父母、父母、主母、後母，皆棄市。(40)

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產，耐爲隸臣妾。其妻詢詈之，贖黥。(41)

毆父偏妻父母、男子同產之妻、泰父母之同產，及夫父母之同產、夫之同產，若毆妻之父母，皆贖耐。其妻詢詈之，罰金(42)四兩。(43)

母妻子者，棄市。其悍主而謁殺之，亦棄市；謁斬若刑，爲斬、刑之。其妻

詢詈主、主父母妻(44) □□□者，以賊論之。(45)

以縣官事毆若詈吏，耐。所毆詈有秩以上，及吏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皆黥為城旦舂。長吏以縣官事詈少吏(46)者，亦得毋用此律。(47)

諸吏以縣官事笞城旦舂、鬼薪白粢，以辜死，令贖死。(48)

賊殺傷人畜產，與盜同法。畜產為人牧而殺傷(49)

犬殺傷人畜產，犬主賞(償)之，它(50)

亡印，罰金四兩，而布告縣官，毋聽亡印。(51)

亡書，？〈符〉券，入門？〈衛〉木久，塞(塞)門、城門之齧(鑰)，罰金各二兩。(52)

盜書，棄書官印以上，耐(?)。(53)

【■】賊律(54)

(十一)、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貲」、「贖」簡(99年6月5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貲」簡

睡虎地秦簡《效律》簡16: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貲(價)，其貲、誅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誅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誅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盾。」

簡18: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

簡48:

「工稟□他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稟□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

簡50: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

簡53:

「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簡57:

「計校相繆(繆)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

二千二百錢，賞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一甲。人戶、馬牛一，賞一盾；自二以上，賞一甲。」

簡 60: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即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賞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甲，而復則其出毆(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誤自重毆(也)，減罪一等。」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4:

「為(偽)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為侯(候)；不辟(避)席立，賞二甲，法(廢)。」

簡 7-8:

「故大夫斬首者，遷(遷)。分甲以為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賞二甲，免；令，二甲。輕車、□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賞各二甲。」

簡 9-10:

「騫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繫)不如令，縣司馬賞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騫馬，馬備，乃糶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毆，令、丞二甲；司馬賞二甲，法(廢)。」

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賞二甲，法(廢)；非吏毆(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賞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賞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賞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賞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賞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賞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賞二甲，法(廢)。」

簡 17-18:

「省殿，賞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賞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簡 18-20: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賞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賞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賞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簡 20-21:

「□園殿，賞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園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簡 21-23:

「采山重殿，賞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賞。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賞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賞嗇夫一盾。」

簡 24-25:

「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為不可用，賞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賞工曰不可者二甲。」

簡 27-28:

「傷乘輿馬，決（決）革一寸，賞一盾；二寸，賞二盾；過二寸，賞一甲。課馱駃，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賞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飭，犯令，賞一盾。已馳馬不去車，賞一盾。」

簡 29-30:

「膚吏乘馬篤、□（齒），及不會膚期，賞各一盾。馬勞課殿，賞廢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賞皂嗇夫一盾。」

簡 34: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賞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賞二甲。」

簡 40-42: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媿）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賞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賞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簡 1-3:

「任法（廢）官者為吏，賞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賞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賞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賞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賞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泝（徭）戍。」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 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賞一甲；卒歲，責之。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簡 6: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賞一甲；圜革，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公車司馬獵律》簡 25-26:

「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藪，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旒(遂)，不得，貲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牛羊課》簡 31: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簡 35-36: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簡 38: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戍律》簡 39:

「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0: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毆(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

簡 39: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簡 4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簡 47: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

簡 48: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誅。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毆(也)?為告黥城旦不審。」

簡 49: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臧(贓)以論，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

簡 58:

「發偽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

簡 77: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狸（藿）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

簡 86:

「鬪以箴（針）、鉞、錐，若箴（針）、鉞、錐傷人，各可（何）論？鬪，當貲二甲；賊，當黥為城旦。」

簡 90:

「邦客與主人鬪，以兵刃、投（殳）挺、拳指傷人，□以布。」可（何）謂「□」？□布入公，如貲布，入齋錢如律。

簡 92: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挺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

簡 94: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

簡 101:

「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當貲二甲。」

簡 124: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簡 128: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

簡 139:

「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貲各二甲，勿購。」

簡 140: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貳、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贖」簡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62:

「隸臣以人丁粼者二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為隸臣。女子操敗紅及服者，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4: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

簡 64:

「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為「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燿（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

簡 65:

「內（納）奸，贖耐。」今內（納）人，人未蝕奸而得，可（何）論？除。

簡 114:

「可（何）謂「贖鬼薪鋸足」？可（何）謂「贖宮」？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羣盜，令贖鬼薪鋸足；其有府（腐）罪，贖宮。其它罪比羣盜者亦如此。」

簡 178: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毆（也）。

簡 185:

「內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

叁、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贖」、「贖」簡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76:

「有責（債）於公及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 140:

「有罪以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拘櫛標杖。鬼薪白粢，羣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贖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拘櫛標杖，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而久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贖贖責（債）欲代者，者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贖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為兼居之。居贖贖責（債）者，或欲籍（籍）人與并居之，許之，毋除徭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

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贖(畢)到其官；官相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簡 142: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贖責(債)□(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繫)城旦舂，□(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

簡 144:

「居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簡 146:

「毋令居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傳律》簡 33:

「匿敖童，及占□(瘡)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偽者，贖二甲；典、老弗告，贖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遷)之。」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31:

「抉籥(鑰)，贖黥。」可(何)謂「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啟之乃為抉，且未啟亦為抉？抉之弗能啟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毆(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啟即去，若未啟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毆(也)，已啟乃為抉，未啟當贖二甲。

(十二)、蔡佩怡：研讀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冊(99年6月5日下午)

《王杖詔令》冊：

制詔 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殺傷人毋告劾也毋所坐年 八十以上生日久乎 (1)

年六十以上母子男為鯤女子年六十以上母子男為寡賈市毋租比山東復復 (2)

人有養謹者扶持明著令蘭臺令第卅二 (3)

- 孤獨盲珠孺不屬律人吏毋得擅徵召獄訟毋得設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4)
夫妻俱母子男為獨寡田毋租市毋賦與歸義同沽酒醪列肆尚書令(5)

臣咸再拜受詔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 (6)

● 汝南太守 廷尉吏有毆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 (7)

制詔 何應論棄市雲陽白水庭長張熬坐毆挫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湯 (8)

告知即棄市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者 (耆) 老高年賜王杖 (9)

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妄罵詈毆辱者逆不道 (10)

得出入官府節弟行馳道中列肆賈市毋租比山東復 (11)

長安敬上里公乘臣廣昧死上書 (12)

皇帝 陛下臣廣知陛下神零覆蓋萬民哀憐老小受王杖承詔臣廣未 (13)

常有罪耐司寇以上廣對鄉吏趣未辨廣對質衣疆吏前鄉吏 (14)

「缺簡」 (15)

大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國易然臣廣愿歸王杖沒入為官奴 (16)

臣廣未死再拜以聞 (17)

皇帝 陛下 (18)

制曰 問何鄉吏論棄市毋須時廣受王杖如故 (19)

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 (20)

制詔 御史曰年七十受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趨吏民有敢毆辱者逆不道 (21)

棄市令在蘭臺令第卅三 (22)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點擊鳩杖主折傷其杖棄市南郡亭長 (23)

司馬護坐擅召鳩杖主擊留市長安東鄉嗇夫田宣坐擊 (24)

鳩杖主男子金里告之棄市隴西男子張湯坐桀點擊王杖主折傷 (25)

其杖棄市庭長二人鄉嗇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毆辱王杖功棄市 (26)

一右王杖詔書令在蘭臺令第卅三 (27)

四、研讀成果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史律》(98年9月19日上午)

主要以張簡《二年律令·史律》為研讀中心，並配合相關之睡虎地秦簡及《史記》、《漢書》等傳統史籍進行研讀。

本次研讀的焦點主要集中於簡文「謁任史、卜上計脩法」(簡 484) 中之「上計」問題。並以〈史律〉簡 484 至 486 為中心，從而延伸討論「章」、「程」之意義，藉以說明《史記》「張蒼定章程」的實際內涵。主讀者認為「章的主要功能在於安排上計之時程，故涉及曆法之推算；而程的主要功能，在於規定與稽核上計事務。」由於曆數是張蒼專長，因此若要探尋「章程」之真義，勢必自張蒼開始。主讀者徵引《史記》等資料，說明張蒼長年主持上計事務，並對漢初曆法的制定有相當的貢獻。而上計則必須按照一定的作業程序，因此認為稽核上計時間的法式就稱為「程」。

主讀者並舉出秦漢時期確實有「程」存在，如「工人程」或「中程」、「不中程」等即是其例，說明當時「程」確有「法式」之意。

(二)、林益德、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戶律》(98年9月19日下午)

主讀以《二年律令·戶律》為研讀中心，並配合相關之睡虎地秦簡、居延漢簡等出土文獻進行研讀。

研讀的焦點主要以二大方向為主，一為漢初的戶時與戶，二為戶律中所見的田宅與簿籍。在戶時部分，主讀者從簡 344-345:「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與簡 328-330:「恆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禱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等簡文，提到漢代在每年八月實行戶口普查，由鄉嗇夫及其屬吏、令史共同查核，副本則上呈縣廷。且因鄉嗇夫作為戶口普查第一線，正本則存於「鄉」。並提到當鄉內戶口外移時，需將該戶之(名姓)年齡、籍貫、爵位細目一併移轉，並用印封緘，由此可見漢初對於個人戶籍資料移轉過程似有「保密」措施。移轉的流程則可能由該戶提出申請，由鄉負責辦理戶政相關事宜，對於鄉嗇夫之相關人員若不封印、或滯留戶口資料超過十日者，則各處以罰金四兩。在田宅與簿籍方面，主讀者主要說明土地取得的相關問題。主讀者認為《二年律令·戶律》名田宅制(簡 310—316)和高祖五年詔書的「賜田宅令」有一脈相承之關聯，其本質上都是軍功受益制度，其源則為商鞅「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

(三)、沈明得：研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98年10月31日上午)

主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冊，同時配合《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史記》、《漢書》以及《說文解字》等傳統史籍進行研讀。

主讀者首先針對《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冊，進行釋文的廣泛整理，同時比對近代學者的釋文，探究釋文的合理性。主讀以釋文為基礎，參考傳世文獻加以註解，並條列注釋，分析釋文的字義與用語習慣，供與會者參讀、討論。主讀

者同時補充說明該文件指涉事件的歷史背景，方便相關問題之討論。

此外，該文曾試圖將原簡文字整理成表格，供與會者參考。此表格第一欄為釋文，第二欄根據原簡照片簡影略作切割調整，第三欄再依據林進忠〈西漢〈甘露二年御史書〉冊書文字的書法〉所附文字表，三者相對更可探究釋文之準確性。此表目的不僅可作為釋文討論之依據，且提供未來文字簡影與文字著錄相印證的另外一種思考方向。

(四)、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秩律》(98年10月31日下午)

主讀者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為研讀中心，並配合〈津關令〉之類出土新資料與《史記》、《漢書》、《水經注》等傳統史籍進行參讀；提出兩漢「關」防之空間分布，有從「關中」到「司隸」的轉變跡象。首先從〈秩律〉、〈津關令〉簡文所涉當時地理上之行政區劃，討論司隸部「關」之相關問題。司隸是漢武帝以後才興起之空間概念，以司隸為中心，由漢四方邊境討論其內「關」之分布，並論及長江流域益、荊、揚三州轄關。

兩漢對關中、司隸用詞比例不同，此可由《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四史所作之統計窺視。在《史記》、《漢書》中以關中概念較常被提及，及至《後漢書》、《三國志》則以司隸概念較為通行。可能原因是前漢首都在長安，關中區域重要；後漢首都在雒陽，關中區域退居次要。漢武帝時出現十三州及司隸部，司隸部不但涵蓋前、後漢首都所在屬郡，而且作為東、西首都空間聯繫，成為後漢區域概念主要用詞。

(五)、羅仕杰：研讀《專部士吏典趣輒》(98年12月29日上午)

主讀以頡濟納漢簡(此為最近公布之新出土居延漢簡)《專部士吏典趣輒》文書內容為研讀中心，並配合簡牘形制與其他居延漢簡內容，及學者專家對該簡之不同解釋，作更進一步之研讀與探討。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針對簡牘形制進行討論。該簡出土時平放於臺階上，且簡牘首尾之編繩皆呈現環狀，一般認為可能是為了方便懸掛而設計；簡文乃事先書寫完畢，然後編成一冊。針對簡文內容，主讀者首先介紹「典趣輒」。「典趣輒」此體例未見於過往史籍、或出土文獻，此簡是目前所見唯一案例。此簡首行為「專部士吏典趣輒」分析此行之意義，「專」為宣傳、公告的意思；「典」有主持、掌管、負責之義；「趣」即督促；「輒」則是指糾止。認為該簡冊是公布部士吏工作要點的文書。而簡文文字則有一共同特徵，每一行簡文首字皆為「告」或為一黑點，為其特殊之處。

簡冊內容之釋讀方面，主讀者針對每一條內容逐項討論，以下僅摘錄其意義如下：第一條「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99ES16ST1:1簡)，「壞」之前當脫一「毋」字，意指士吏、候長、候史有維護亭隧完整之職責；第二條(99ES16ST1:2

簡)乃指告知候尉賞及倉吏平要公平稱量,不侵犯服務對象的利益;第三條(99ES16ST1:3 簡)則為獎賞與胡虜作戰有功人員的法規,主讀者並另舉簡E.P.F22:222—235 做為例證;第四條(99ES16ST1:4 簡)則針對擅自脫崗的候長、候史、隧長、戍卒予以懲罰;第五條(99ES16ST1:5 簡)禁止長官利用調集省卒的機會,假公營私,以其勞力為個人私作;第六、七條(99ES16ST1:6-7 簡)則為加強警備並勸告無馬不得冒領飼料。

(六)、周穎德：研讀《二年律令·盜律》(98年12月29日下午)

主讀以《二年律令·盜律》所見賞罰為研讀中心,配合其他出土簡讀與傳世文獻進行研讀,研讀的重點集中於軍法規範中的獎賞方面。

第一,在戰場上破敵以取得軍功,這是最傳統的立功方式,無論是破國拔城、殺敵取首、俘獲敵人,都能在功勞本上記上一筆。第二,追捕盜賊獲得獎賞以及追捕不力而受到懲罰的規定,在《二年律令》〈盜律〉(簡61:「傲外人來入為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稭(拜)爵一級。不欲稭(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捕律〉(簡148-149:「…能產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稭(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稭(拜)爵者,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中則有相關獎懲規定。第三,暗殺則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功勞,只要是有利於國家利益或軍隊作戰的暗殺行動,從傳世文獻得知,都可算是軍功。第四,服役表現算是一個較特殊的情況,應是最常發生在日常軍中的一種。將軍可以對大聲鼓舞士氣的士兵給予錢財獎賞;或在弩射考核中,表現優異的士兵可以得到「賜勞」的獎賞。

而獎賞的種類,主讀者將其分為六種,即為封爵封侯、食邑、賜財物、賜田、賜勞以及拜官。其中討論集中於「賜勞」,主讀者根據所引簡文認為「勞」的特色是可以累積的,累積甚至是可以上達年(歲),並且以簡中的情況判斷,推測可能類似於今日公務員的「考績」。

(七)、陳彥良：研讀居延簡《毋鑄作錢》冊(99年3月6日上午)

主讀以居延簡《毋鑄作錢》冊為研讀中心,並配合墓葬出土銅錢形制、重量資料,《秦律十八種·金布律》、《二年律令·錢律》,及其傳世文獻內容,及學者專家對秦漢時期經濟政策之看法,進行研讀。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針對秦漢時期銅錢形制進行討論,藉由此二者以探知漢代(尤以東漢時期)的貨幣經濟情況。首先,主讀者針對《毋鑄作錢》冊內容說明,並分析時代背景、綜和前人意見,認為該簡冊為中央下發寶融(時任河西五郡大將軍)幕府,且為後者所轉發後。主讀者並歸納出簡冊所透露出的幾點東漢貨幣史之訊息:首先是,東漢建國之初(由E.P.F22.38A 簡文:「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可知)盜鑄問題是嚴重的,作

為東漢邊陲的居延地區是如此，可以想見內地州郡亦然；其次，簡文中特別指示，察查盜鑄錢者除了「姦點吏民」(E. P. F22. 38A 簡)外，也要注意「所依長吏、豪彊者名」(E. P. F22. 41 簡)。這一番別具含義的指示，說明除了地方豪強之外，中下級官僚也普遍是包庇甚至參與偽鑄的嫌疑對象。第三，最重要的是，從「挾不行錢」、「行錢法」(E. P. F22. 39 簡)等語可知，具有貨幣制度史特殊意義的行錢法律，為東漢政府延續施行。

由《毋鑄作錢》冊得知東漢貨幣之問題時，主讀者以傳統史料回顧東漢的貨幣政策，推究其問題的根源。首先說明東漢開國時五銖錢制度的恢復，加上政府專鑄與行錢律(規定商人不得拒收劣幣)的推行，使得民間劣幣盛行。並藉由墓葬出土統計資料得知：東漢墓葬中平均出土的五銖錢較西漢為多，同時減重的情況也比較嚴重，並且這些特徵隨時間之進展而有增加的趨勢。

(八)、卓香蘭：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徭律》(99年3月6日下午)

主讀以《二年律令·徭律》簡 408 內容為研讀中心，配合《二年律令·傳律》簡 363 與各種傳世文獻進行研讀，研讀的重點由二簡中關於罷癘的討論向外展開，並涉及兩漢時期對於人物美醜之評比，及其仕途關係。

從研讀《二年律令·徭律》：「諸當行粟，獨與若父母居老如皖老，若其父母罷癘者，皆勿行。金瘻、有□病，皆以為罷癘，可事如皖老。」(簡 408) 討論簡文中之「罷癘」問題。主讀者首先說明罷癘之義，亦即殘廢有疾病的人，都被視為是罷癘。也可以解釋為身高不到 143 公分(漢代一尺約為 23 公分左右，六尺二寸約 143 公分)者以及天烏者，即天生殘疾醜惡之人，皆被視為廢疾者；除此之外上曾經被兵器所傷者，或有疾病的人，也可視是為罷癘，不必負擔運糧等徭役之事。並由傳統史籍中所載陰陽五行之觀念，顯示對於漢代人物體貌的描述，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現由此觀點，分析漢代人物的各種外表形相特徵，及其所蘊含於內在的特質展現。後並提到，在漢代身材高大常被視為大丈夫氣質的展現，也是威武莊嚴的象徵，在選官方面，較容易被長官賞識，甚至犯罪也可能因此而被免刑。而相貌俊美，除了較易受賞識外，也被認為是有才華學識的人。鬚鬚則可以顯示出男子的姿容美偉，美鬚髯代表姿態面容的美好，是聰穎賢能的表徵，容易受到他人的尊重。

因為漢代相當重視儀表，因此傷人體貌對漢代人來說是一件不可原諒之事，一旦身形受到傷害，就會阻礙其前途的發展。傷人形貌者在量刑上通常很重，如「完為城旦舂」，或處以「耐刑」。

(九)、劉增貴：研讀睡簡《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99年4月17日上午)

因研讀篇數多且篇幅頗長，主讀者並未逐字研讀，而以提要方式說明篇章重

點，並略提及《日書》之性質與特色。對研讀會日後進行《日書》之研讀，具有引導、啟發之效。

主讀者針對不同篇章，一一說明其讀法及重點。〈秦除〉之重點在於 1.以干支模擬天象，以十二建除和十二干支相互對應；2 十二建除之命名具特定意義，屬於一種名稱的信仰，古人相信掌握物品之名，及可以掌握其所代表的能量；如〈秦除〉簡中之「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娶妻及它物。」其名為「收」，故適合納入物品，因此可以搬入新居，娶妻等等。〈星〉(簡八六正壹至簡九五正壹)之意義較不明朗，尚有可討論空間。主讀者提到此篇可能是以星為主的一種記日法，或是代表月份。

主讀者再討論〈帝〉篇(簡九六正壹至一〇一正壹)，提到睡虎地整理小組一開始便將〈起室〉、〈四向門〉誤植於〈帝〉篇。而後提到〈帝〉可能與五行中的三合局有關，並提及五行與月份之配合關係有二，一則為直接等份，每三個月各自屬性；二則將土歸為每季的最後一個月，意為此行之滅。〈置室門〉(簡一一四正貳至一二三正參)、〈相宅〉(簡一五背壹至二〇背陸)二篇則風水有關，前者與建築物門之位置有關，提到門之吉凶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需要隔一段時間而有所更改，以趨吉避凶，此為一種動的風水觀念。〈相宅〉則是看宅居的風水，由山川地理到宅內各房室的分布位置。最後則談到〈詰〉篇(簡二七背貳至二八背貳)，但因時間關係，主讀者僅略為說明，〈詰〉篇是環繞著屋宇的驅鬼行為。

(十)、林文慶：研讀張簡《二年律令·賊律》(99年4月17日下午)

主讀以《二年律令·賊律》簡所載內容為研讀中心，以學界對《二年律令·賊律》的研究成果作為觀察對象，剖析〈賊律〉所引發之議題，以及目前所遭遇之問題，並試圖尋求解決之道，以深化與會者對律文的認識。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明瞭學界對《二年律令·賊律》的研究。主讀者首先關注《二年律令》律名編排及其所屬簡數問題。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以簡 1 至簡 54 為〈賊律〉，總計有 54 枚；簡 55 至簡 81 則是〈盜律〉，合計 27 支。王偉根據竹簡出土位置，以為《二年律令》可分成五個部分，第一部份的律名篇章次序分別為：〈賊律〉、〈具律〉、〈盜律〉、〈告律〉；而原歸屬於〈賊律〉之簡 38 歸入〈收律〉。而後則針對賊律中所提到法律專有名詞加以解釋，如「偏捕」(簡二：「其坐謀反者，能偏(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錮」(簡三八：「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毆(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為收者，皆錮，令母得以爵償、免除及贖。」)等。

主讀者綜合各家說法，提出「偏捕」之意應是犯罪者的家屬(被連坐之人)，如果「偏捕」導致其連坐的人(犯罪者)，若先告吏，可以免遭刑。而「錮」字之義，則眾說紛紜，或有釋此語為「監禁，關押」；或有釋為「枷鎖加身」；或有釋為「被禁錮者不得仕宦為吏」等等，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十一)、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贖」、「贖」簡 (99年6月5日上午)

主讀者以睡虎地秦簡所見之「贖」、「贖」簡為研讀中心，將「贖」、「贖」二種針對犯罪處罰的行為分別討論，反映的是秦統一前的法律實況，贖、贖刑罰在當時施行的狀況與適用對象以及贖甲、盾、絡組的繳納形式和方法。

主讀首先說明「贖」、「贖」之意義與原則。「贖，小罰，以財自贖也。」秦律中情節較輕的過失和犯罪行為普遍採用贖刑，犯罪者應繳納所判罰的財物，屬於規定刑的性質，主要有贖物品、贖錢、贖勞役三種形式，當犯罪者無力繳納所贖之物品或錢財的時候，可以用勞役來代替，秦簡中有以勞役代替所贖物品錢財標準的清楚規定，在睡簡中適用於贖刑的犯罪很多，但主要是竊盜罪。「贖」即是准許罪犯用金錢免除罪刑的意思，《睡虎地秦簡》中有贖死、贖鬼新盜足、贖宮、贖耐、贖黥、贖畀（遷）和贖責（債）等刑名，但在秦簡沒有發現贖勞役刑的案例，推論是因為秦代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勞役刑不准贖免。

而後討論「贖」、「贖」施用的對象，二者通常都不施用於一般百姓，而用於官員，但仍有不同。贖刑多用於行政法規，是針對官員所制定的較多，對人民的贖罰大多是針對輕罪，人民很少被處以贖刑，但是被處以勞役的贖刑責多以一般百姓為主。

(十二)、蔡佩怡：研讀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冊(99年6月5日下午)

主讀以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冊為研讀中心，配合武威地區出土之其他王杖簡，如王杖十簡、武威旱灘坡王杖簡等相互參讀，並結合出土實物之圖像以說明王杖之意義與內涵。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王杖之形制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窺知漢代當時發放王杖的用途與意義。主讀者提到《王杖詔令冊》：「告知即棄市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者（耆）老高年賜王杖」（簡9）中之「王杖」；與「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妄罵詈毆辱者逆不道」（簡10）中之「鳩（鳥）」、「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擊鳩杖主折傷其杖棄市南郡亭長」（簡23）中之「鳩杖」，引起王杖、鳩杖與鳩鳥之相關問題作一討論。

王杖是古代尊老政策下的體現，意指授予老人一根上部有木製鳩飾的木杖，稱為王杖，也稱為鳩杖。王杖不單是身分的象徵同時伴隨著各種恩典與優待，因此當他人冒犯了持有王杖的老者，就被視為對王權的一種冒犯，必須予以嚴厲的處罰。

《王杖詔令冊》、《王杖十簡》都記載了類似的命令與懲處，而《武威旱灘坡王杖簡》第一簡內容為受杖高年的禮遇，且第十一簡和《王杖詔令冊》的第二十

四、二十五簡，都明確記載了“長安鄉嗇夫”侵辱鳩杖（王杖）授與者之事件，可見當時對冒犯王杖的處罰方式。

主讀者之報告與圖片，引發與會者討論。與會者提到王杖之上部圖案是否僅有鳩鳥單一種類？選用鳩鳥飾於王杖上方是否有特別意義？主讀者提到大多是鳩鳥為飾，但並非必然，如 1983 年青海湟源出土 2 件青銅鳩杖，其中一件為鳩首牛犬銅杖首，非常特殊。而選用鳩鳥為飾，乃因其有「不噎鳥」之稱，提醒老者飲食小心。

五、議題探討結論

（一）、前漢時期章程之意義：【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史律》（9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研讀討論集中於「章」、「程」的意義問題，主讀者認為章主要功能在於安排上計之時程；程的主要功能，在於規定與稽核上計事務。並舉實例說明秦漢時期之「程」已甚常見，且有「法式」之意，如「工人程」或「中程」、「不中程」等。與會者則提到「章程」之意，可能有其他的解釋，如「工人程」可能意為「工人的程」，「章程」則是否意為「章的程」或「章與程」；或者「章」與「程」可能是同意義或類似意義的詞語，《史記》或許僅是為了行文排比而加以引用；甚至「章」與「程」所指並不相同，乃是兩件事情。與會者並提出若「章程」為張蒼所制定，那應有一定的施行細則，或是使用的人員，這些都必須加以考慮。而討論的最後則將焦點轉向張蒼，與會者提出就漢代一朝除張蒼之外並無他人擔任過「計相」一職，「計相」的性質究竟為何？在漢初又扮演甚麼樣的角色？此職位有其隸屬嗎？或者這是一個專為「定章程」一事而設立的職位呢？總之，經過反覆討論之後，對此議題之認識，亦有越來越深之感。

（二）、秦漢時期的戶與戶時：【林益德、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戶律》（9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討論以二方向為主，一為漢初的戶時與戶，二為戶律中所見的田宅與簿籍。與會者提到「戶時」若在八月，與「以春令成戶」的記載是否相矛盾？而又「以春令成戶」可能是指成婚的情況，「戶時」所指應為政府的戶口普查，二者之間似乎不相違背。並提到關於人民逃亡的情況，戶政單位是否會採取行動？討論方向因而轉向流民，與會者則提出漢代曾多次要求流民自占、申報戶口，顯示政府對流動人口的關心。

（三）、關於《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中麗戎之容貌：【沈明得：研讀《甘露二年丞

相御史書》(98年10月31日上午)】

與會者並提出幾點意見與主讀者討論：包括簡 73E.J.T1:1 提到「隋面」而主讀者未加以解說，與會者認為可能是河洛語古音，認為有「面貌姣好」之意。主讀者與與會者並對此簡的發布時間，甚感疑惑，廣陵王劉胥與蓋長公主所犯大逆不道的謀逆之罪，其時間距此似有數十年以上，為何直至甘露二年才發布搜捕之公文？而此簡文中，並未言明追捕，也並未明確指出麗戎所犯有罪，其用心令人好奇。此外，簡文中對麗戎體貌的描述，也呈現前後矛盾，簡文言「(麗戎)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面、拘頤，常戚頷如顛狀，身小長，託虜少言」，其中麗戎為人既然「中壯」，又為何言其「身小長」，此二詞所指之意有何不同？值得留意。

(四)、前漢成帝元延、綏和時期州「關」數量：【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98年10月31日下午)】

復原漢成帝時期之州「關」，總計有三十一。包括司隸部有六關【臨晉關、函谷關(古、漢)、武關、嶢關、陸渾關、伊關】；并州有四關【壺口關、天井關、五阮關、常山關】；朔方有高關；幽州有居庸關；涼州有六關【蕭關、肩水金關、縣索關、卅井關、陽關、玉門關】；益州有五關【郾關、旬關、江關、進桑關與巴符關】；荊州有陽山關；揚州有橫浦關；交趾有六關【離水關、荔平關、涇浦關、合浦關、雍雞關、謝沐關】。由於前漢關中範圍包括內史、上郡、巴郡、蜀郡、漢中郡等郡，其中「內史」是指武帝太初元年(104B.C.)以後的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郡以及弘農郡弘農、上洛、商三縣地區。成帝時期關中地區之「關」有七關【臨晉關、函谷關(古)、武關、嶢關、郾關、旬關、江關】，佔當時州「關」總數的五分之一強(7/31)，至於司隸部之「關」則佔總關數五分之一弱(6/31)。

前漢州關特點有三：1.關設置原則以都城所在數量最多：成帝時期關中之關有七個，冠於當時各州關數。關設置數量以都城所在為最，與正史〈地理志〉、〈郡國志〉、〈州郡志〉、〈地形志〉與〈郡縣志〉以首都所在的州、郡政區，排列在最前作為敘述之筆法相近。歷代地理志以王畿所在為優先論述，是否間接反映關分布密度高低亦按照地理志敘述之「州、郡優先原則」來做排列？至少前漢末情況是如此。2.若以「關」之設置時間而言，史籍有某關出現，保守而論，將關出現後往後推，以時期論之則可；若將時間往前推則似乎未必。更正確言之，某關出現最早與最晚之時間點可確定且同屬一朝代，期間存在機率高，唯政區隨時間改變幅度較大，不能類推政區：「關」存在疑似有時期論，秦末出現橫浦、陽山、滄谿關三關，往後推將三關列入前漢關，但往前推受限於史籍首次出現限制，風險性較高，如成帝時期首見之天井關在漢初是否存在？此是問題。關隸屬政區可區分為三種情形：第一，關名與隸屬州皆改變，五阮關在成帝時期屬并州代郡，平帝元始二年改名為五原關，屬幽州代郡。第二，關名未變，隸屬州有變，常山

關在成帝時期屬并州代郡，平帝元始二年則改屬位於幽州代郡。第三，關名未變，隸屬郡有變，蕭關於成帝時期屬涼州安定郡朝那縣，文帝十四年（166B.C.）至武帝元鼎三年（114B.C.）屬北地郡朝那縣。3.網羅、歸納、判斷是否為「關」之一些原則：這些原則的產生，主要原因是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以下簡稱譚圖）繪製關所運用圖例之矛盾性。譚圖所見關圖例繪製可分為三類：第一，名稱尾字為關，但譚圖不繪以關圖例（x），而為聚落符號（○），此類有資料不足或判讀困難，尚有爭議，暫不歸屬為關，唯文獻顯著可證者（如兩漢即有之或非孤證），則歸屬之，如陽關、玉門關、陸渾關、天井關、壺口關。第二，名稱尾字為關，但譚圖無任何圖例顯示，此類經文獻判讀後歸屬於關，如江關、符關、蕭關、肩水金關、離水關。第三，名稱尾字不加關，譚圖繪以關圖例（x），此類經文獻判讀後歸屬於關，如高關、伊關。第三類正是關網羅最為困難之處。再者，成帝時期邊州亦是關分布重點區域，如涼州與交趾皆有六關，與當時司隸部「關」數相同，而兗、青、徐、冀四州皆無關設置，顯然，黃河下游諸州不存在關之原因可議。

（五）、典趣輒之性質：【羅仕杰：研讀《專部士吏典趣輒》（98年12月29日上午）】

與會者之討論焦點主要集中於「典趣輒」的性質，因逐一討論簡文後，發現簡文內容與所指稱的對象不盡相同，甚至有較士吏更高階的官員，而懷疑士吏的性質，及該簡文發布的對象。而此文書內容既不盡相同，又為何編成一簡冊，並放置於第16燧。與會者並對此簡的性質加以揣測，一則認為可能是文書目錄，為第16燧所典藏之文書目錄，因此在編排上僅按照文書放至順序，並無一定道理可循。但若有簡文內容之文書，則應在四周出土，但在燧中並無發現類似物品，此說則無相關佐證。與會者亦提出「典趣輒」可能是士吏的工作備忘錄，但亦無相關資料佐證，難以證實。

（六）、秦漢時期軍人之獎賞：【周穎德：研讀《二年律令·盜律》（98年12月29日下午）】

秦漢時期軍人獲獎賞的途徑可分為四類，分別是破敵、追捕盜賊、暗殺以及服役表現，其中服役表現在認真執勤者，通常則會獲得「賜勞」為獎賞。與會者之關注主要集中於「賜勞」的問題上，指出「勞」的獲得有多種形式，「勞」是不是軍功的一種有待釐清，主讀者既討論「勞」的取得，應將其他的方法並列入討論。至於軍功方面，與會學者提及，秦漢時期的〈功令〉為重要的材料，主讀者可進一步蒐羅研讀之。與會者最後並質疑軍法與兵法二者之間的差異；主讀者認為，軍法是指治軍之法，而兵法乃指用兵之道，兩者之間的意義及目的並不相同。

（七）、貨幣在秦漢時期經濟中的角色：【陳彥良：研讀居延簡《毋鑄作錢》冊（99年3

月6日上午)】

本次研讀議題支討論焦點集中於「貨幣在秦漢時期經濟中的角色」。與會者所提出的問題包括：主讀者談到明章之時所使用的稱錢法，若其後所施行的行錢法更為優秀，為何帝王、官員們不再採行稱錢法，而改以行錢法？主讀者認為是因知識分子的偏見所致；稱錢法之初行，遭到賈誼等知名學者的批評，而此批評為後代學者所認同，產生深遠影響。又談到銅在的角色，以及鑄錢是如何進行的。主讀者提到中國的銅，因耗損、窖藏等因素，近乎枯竭。而在鑄造方式上，除說明磨郭錢、縲環錢的不同，也提到了政府每年的鑄錢量須因應人口成長而有所調整，以台灣為例，每年的貨幣增加率在2%—5%之間，超出或不足就會產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問題。

(八)、漢代人之才、貌觀念：【卓香蘭：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徭律》(99年3月6日下午)】

關於漢代人之體貌引發與會者興趣，熱情參與討論，並提出問題如下：如在三國時期，重視外貌的情況是否有所改變。主讀者認為因曹操頒布《魏武三詔令》用人唯才，對於人物外貌則較不重視，但在此之前，若外表高大、相貌堂堂仍可獲得上級賞識。並對主讀者提出建議，認為應以當時圖片表達人物之相貌，方有真實之感。主讀者據此感嘆秦漢時期之圖畫多已失傳未存，現存最早之人物圖像，為顧愷之《女史箴圖》但也並未對人物之長相有細緻描寫，重視其神韻姿態。

(九)、艮山圖之讀法：【劉增貴：研讀睡簡《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99年4月17日上午)】

本次研讀探討之焦點集中於艮山圖之讀法，首先就〈艮山〉簡文部分，主讀者首先介紹李學勤、陳偉、陳炫偉、晏昌貴等學者對〈艮山圖〉之讀法，藉此說明〈艮山圖〉之性質。就〈艮山〉之來源學者推測可能與《易經》中艮卦有關，亦有人認為與反支日有關。並由與會嘗試推測〈艮山圖〉之讀法，最後引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說明〈艮山圖〉真正讀法，乃是將右上方第一、二格式為朔日之干支，依序向左方排列，至該列結束，則移至下列。如下圖，以己丑日為該月初一，庚寅為初二……以此類推，其中初三辛卯日，日之干支分離於直線兩側，為離日；己亥日、癸卯日亦為離日。

(十)、《二年律令》簡文之編聯：【林文慶：研讀張簡《二年律令·賊律》(99年4月17日下午)】

本次探討焦點集中於《二年律令》簡文之編聯，尤其以賊律、盜律何者為《二年律令》之首及其內容為討論重心。

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以簡1至簡54為〈賊律〉，簡55至簡81則是〈盜律〉，

並將〈賊律〉列為《二年律令》之首。部分學者對此不表認同，並提出「魏文侯時，里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唐律疏議·卷十七·賊盜》而後來商鞅改法為律，成〈盜律〉、〈賊律〉等六律，其次序仍依六法排列。漢初，蕭何《九章律》也只是在六律基礎上，加入戶、興、廩三律，同樣都沒有提到改變盜律、賊律次序。《晉書》卷三十〈刑法志〉所言，「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也提到相同的排列，因此應以〈盜律〉應置於《二年律令》之首，而非〈賊律〉。又提到該簡背面書有全部律令的總名「二年律令」，於是「把此簡看做賊律的首簡順理成章，似乎按理應當將賊律置於盜律之前。」

但主讀者則認為不論《唐律疏異》或是《晉書·刑法志》其談論都是針對法律實質內容而言，並無觸及到次序排列。若只就「商鞅傳授」以及「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即對二者做出「一直順著六法的次序下來」的定論，恐怕難以令人信服。再加上，以部分簡文之題名並不置於首簡背面一事，反駁簡 1 (F14) 並非一定就是整卷《二年律令》的首簡，亦有可議之處，故主讀者認為，《二年律令》簡文之編聯暫應以整理小組之排列为準。

(十一)、贖、贖的繳納方法【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贖」、「贖」簡 (99 年 6 月 5 日上午)】

主讀者在論及「贖」、「贖」的形態時提到，「贖」主要是贖物品，其中以甲、盾居多。贖刑分為兩種，一種是規定刑的性質，適用於全體人民，另一種則是換刑的型態，即具有特殊身分或者有爵位的特權，其餘一般人不適用。而引其廣泛討論的極為贖、贖的施行方式，與會者提到「贖」甲或盾時，政府所取是實物或是金錢，而不同的甲或盾，依其製造方式價格亦有所不同，其標準該如何訂定？若政府取實物，也應有堆放物品之處所，或應有相關取得後之規定，可惜今所未見。就贖部分而言，主讀者認為應有一定的兌換比例，使民眾亦有可能以金錢代替實物繳納之。

(十二)、王杖之形制：【蔡佩怡：研讀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冊(99 年 6 月 5 日下午)】

王杖之形制及使用方式引發與會者討論。首先就王杖之相關名稱，主讀者提到「几杖」是指老人起居用具，因此君王賜杖是尊老的象徵物。王杖是由杖首、杖身、杖鐃所組成，其材質不固定王杖還有裝杖的盒子，稱為「杖咸」。鳩杖之長度與尺寸亦為與會人士所關心，據考古發掘報告所示，鳩杖長約 2 公尺，直徑約 4 公分。其材質亦不固定，隨時代、地區、身分地位之不同，製作材料由青銅至木製皆有可能。杖首之飾物也不僅限於鳩鳥，亦有少數混加特殊動物，如 1983 年青海湟源出土 2 件青銅鳩杖，其中一件為鳩首牛犬銅杖首，相當特殊，可惜未附照片。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 學理依據：

依照王國維（二重證法）、傅斯年（進步研究說）、陳寅恪（預流觀念）等大師之學術路徑。強調「直接研究（簡牘）新材料」，透過逐簡逐字研讀，並網羅相關簡帛等新資料與《史記》、《漢書》等傳統文獻之相互印證，從而走向「擴張研究材料」、「擴充研究方法」，藉以探討簡文真義。

2. 開啟宏觀、微觀、介觀研究之新風氣：

透過多次研讀活動，參與者對研讀內容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深度或廣度，不論戰國（楚、秦）、秦、漢、新、後漢三國簡間之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都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成員間之相互對話，資訊交流，隨時掌握最新研究成果，進而提升處理資料之靈敏度，開啟治學走向宏觀、微觀、介觀研究之新風氣。

3. 兼具跨領域觀念，培養研究人才：

由於出土簡數已逾二十萬枚、六百萬字以上，時代在戰國西晉間，簡文內容龐雜（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每位學者關注焦點、議題不同，以至長期耳濡目染之結果，對上述各領域之認知不斷擴大深化，無形中變成走向培育不少兼具跨領域觀念之人才。

研讀會目標之一即是對於初入學術研究者，冀能藉著逐次研讀簡文與向學者學習請益，進而逐步掌握研究方向，並提供嘗試學習平台。整合研究簡牘之年輕學者，在逐次研讀過程中，並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互相交流、對話，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目前研讀會成員已有不少獲得博碩士學位之年輕學者，以及正在撰寫學位論文者，可見本研讀會已收培養人才之效。

4. 建構論文寫作模式，培訓主讀人才：

參與研讀會活動之學生，在研讀過程中遵循著：從讀書、研讀、找議題、蒐資料、寫報告，到擔任主讀、充分討論、修訂初稿、宣讀論文、公開評論，經過不斷修改增刪，再刊登發表。經過如此一系列的訓練過程，以達成人才培育的目標。

關於主讀人才之培訓，平均參與十幾場次研讀會後，始能試任主讀工作，顯示提攜後進，培育主讀人才，有賴長時期之持續參與，並經相當時日歷練，久之自然成材。

5. 培養研究團隊：

本會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至西晉間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一方面舉辦(受補助)時間長，培養碩、博士生與時俱增，另一方面提供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平台已漸收成效。在成員相對固定、具有穩定特色之同時，每年又不斷有新成員加入，形成生力軍。

6. 研讀會十二年：

從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舉辦弱水簡牘研讀迄今已十三年，中間過程都有記錄可尋，因此研讀會成員沈明得、林益德將之整理成文，目前名為《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二年》(草稿)，希望將來能繼續加以增修出版，以為本研讀會留下較為完整之歷史紀錄。

7. 未來展望：

(1) 編纂工作仍持續不斷：

本會受補助時間已有十四年，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研讀過程中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秦漢律令輯注、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三年等皆需持續進行。

(2) 擬邀專家指導研讀：

由於簡牘內容廣泛深邃，非學有專精難當主讀重任，因此擬邀史語所等簡牘學者，來作研讀指導，以提升水平。

(3) 留意日本學者研究成績：

在參考台灣、大陸學者論著之外，日本學者之研究成績令人無法忽視，為此，主讀者參考日文論著越來越多，形成相互較量態勢，而年輕學者則面臨亟需加強語文能力，以因應新的挑戰，此點希望尋求解決之道。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 關於簡牘文字之難讀問題：

由於簡牘是屬於二千年前的文獻資料，因此文字艱深，歷史背景複雜，以致研讀起來難度較高。要研讀以及參讀的相關資料不少，因此有資料上的困擾。簡牘資料之取得固有不免之一面；但為使研讀工作順利進行，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更屬必要。

2. 提供資料以吸納人才：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弱水簡牘研讀會自成立迄今已逾十三年，除不斷研讀弱水、敦煌、睡虎地、張家山、走馬樓等地出土簡牘外，研讀會在無形中似乎變成培養秦漢簡牘研究人才之園地。為了能吸收更多志同道合之年輕學者共襄盛舉，對甫入學術研究之初學者，提供入門之相關資料以備參考，使其對簡牘有

一基本認識而提高參與意願，甚至引發更高興趣。

目前研讀會成員在數量上固然不斷增加，在年齡層方面則有年輕化趨勢，在學科方面亦有跨學科傾向。因此，對年輕之初學者，提供相關之基本資料與進階資料，益加必要。再者，資訊掌握是學術研究第一步，隨著各地區簡牘研究熱潮，蒐集相關重要資料，並隨時提供本會成員參讀或準備日後研讀之用。

3. 地緣：

研讀會位處台中，學術資源本較台北貧乏，研讀會所需之資料、文章有時必須赴北部獲取，而後視與會學員之需要，印發以為學術研究之用。另一方面，研讀會雖設法與北部學者交流，但因往來費時，學者南下之意願不高，此點有待繼續努力。

4. 經費：

依教育部規定研讀會每年必須舉辦十次以上，唯部分與會學者係自台北遠道而來，精神可嘉。因此本研讀會在考慮與會學者之各種情況下，以分上、下午場次舉行最為多數成員所接受。但如此一來所跨時間幾近一整天，中午理當提供餐飲招待，藉以相互交流與凝聚人氣。

此外，研讀會事前列印、影印當日所需研讀、參考資料或事後補印相關資料以及對新進初學者提供入門之基本資料等等，因參與人數、舉辦次數不少，補助金額已有入不敷出之感。

八、改進建議

(一)、儘量於會前獲得研讀資料，以增進研讀成效：

學術論文是研究者精心經營後所呈現一篇代表自己目前研究水平之反映，其中所涉及專業程度固不待言，參與者若要在二小時聆聽主讀者報告後，進而馬上就研讀內容參與討論，實有其困難度，而且研讀效果有限，此亦是目前研讀會所面臨的相關問題之一。本會一直期盼：主讀者儘量能夠在報告前一週，提供有關研讀心得之書面資料，以俾與會學者事先閱讀，如此討論勢必更為深入，雖目前做得仍嫌不足，但將繼續朝此目標努力。

(二)、希望能廣邀跨領域專家：

由於出土簡數超過 20 萬枚以上，且仍與時俱增；所跨時代甚長：早自戰國晚至西晉，簡牘文字較為艱澀難懂；簡文內容方面，除涉及《史記》、兩《漢書》等基本傳統文獻外，所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包括文史哲、藝術、宗教皆有，每位學者所關注之焦點議題又不盡相同。因此，為長久之計，對邀請各地相關類科之專家學者加入討論，日感迫切，但因學者有交通與教研忙碌等問題，此點有

待解決。

(三)、加強研讀會之間交流活動

關於漢簡方面之研讀會，在台北主要有中研院史語所邢義田先生主持之「漢簡研讀會」，與弱水簡牘研讀會形成全臺一北一南之勢，彼此學員較無往來，對對方研讀模式之瞭解有限。若能邀請邢先生研讀會主讀者來本研讀會擔任主讀，以為示範指導，不但可以增進對秦漢簡牘之理解，並帶來新的想法與概念，已達到相互切磋、良性交流之理想。

(四)、希望研讀活動能夠持續下去：

第一、持續培養研究團隊：本會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西晉歷史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一方面受補助時間較長，培養碩、博士生與時俱增，另一方面提供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平臺已漸收成效，希望能夠持續下去。

第二、編纂工作仍待持續：本會受補助時間已逾十三年，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培育人才之同時，藉著研讀簡牘機會，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秦漢律令輯注、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三年等。但此點所費心神亦甚可觀：若有經費補助更好，而且如能長期持續下去，其成就必值得期待。

九、統計表

表一 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計畫名稱：弱水簡牘研讀會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2次	男10人 女1人	男17人 女1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__人 女2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出席人員名單：

第一次（98年9月19日上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廖婉珣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文杰	胡文懿	洪淑媚	林益德	林佩蓉
林 寧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第二次（98年9月19日下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廖婉珣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文杰	胡文懿	洪淑媚	林益德	林佩蓉
林 寧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第三次（98年10月31日上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坤倫	蔡佩怡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雲韜
沈明得	李昱東	吳昌廉		

第四次（98年10月31日下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坤倫	蔡佩怡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張哲翔	高伊瑄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雲韜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第五次（98年12月29日上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張文杰
高伊瑾	紀科安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威杰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第六次（98年12月29日下午）

羅秀容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張文杰
高伊瑾	紀科安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威杰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第七次(99年3月6日上午)

羅秀容	蔡佩怡	蔡少輔	熊家豪	楊惠珠
黃柏榮	陳聰文	陳彥良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胡文懿	林益德	林威杰	林佩蓉
林一琳	林 寧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第八次(99年3月6日下午)

羅秀容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黃柏榮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胡文懿
林 寧	林益德	林威杰	林佩蓉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第九次(99年4月17日上午)

羅秀容	蔡坤倫	蔡佩怡	劉增貴	熊家豪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吳佩芸	王修梧

第十次(99年4月17日下午)

羅秀容	蔡坤倫	蔡佩怡	熊家豪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吳佩芸	王修梧	

第十一次(99年6月5日上午)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岳倫	黃柏榮
胡文懿	邱順生	林 寧	林益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沈雲韜		

第十二次(99年6月5日下午)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岳倫	黃柏榮
胡文懿	邱順生	林 寧	林益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沈雲韜		

十一、附錄

研讀《二年律令·史律》

陳中龍（98年9月19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史律》簡：

簡 481-483:

□□，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大史、大卜僅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官受除事，勿還。吏備罷、佐勞少者，無敢擅史、卜。史、卜受調書大史、大卜而逋、留，及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為史、卜。吏壹弗除事者，與同罪；其非吏也，奪爵一級。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

簡 484-486:

謁任史、卜上計脩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學耳敢擅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史、卜年五十六，佐為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為吏盈十歲，年當晚老者，為十二更，踐更□□。疇戶、菑御、杜主樂皆五更，屬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踐更大祝。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里耶秦簡

J1⑧152 簡正面：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恒程者，洞庭上帶（裙）直（值）。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

J1⑧153 簡：

御史問直（值）絡帶（裙）程書。

2. 《秦律十八種》：

<工律>：

為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頁 43）

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頁 43）

<工人程>：

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為矢程，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工人程

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

人。工人程

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為緡綉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工人程(頁45-46)

參、參讀相關史料：

1.《史記》：

〈陳丞相世家〉：

「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雒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曲逆戶口幾何？對曰：

「始秦時三萬餘戶。閒者兵數起，多亡逆。今見五千餘戶。」於是乃詔御史，

更以陳平為曲逆侯，盡食之，除前所食戶牖。(頁2058)

〈蕭相國世家〉

秦御史監郡者與(蕭何)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

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頁2014)

(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頁2014)

〈張丞相列傳〉：

張蒼者，(陳留)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頁2675)

如淳曰：

方，板也，謂書事在板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為御史，主其事。或曰主四方文書。

《索隱》曰：

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為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之於板也，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姚氏以為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方為四方文書是也。

師古曰：

下云蒼自秦時為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則主四方文書是也。

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

〈張丞相列傳〉：

趙堯年少，為符璽御史，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趙堯，年雖少，然奇才也。君必異之。是且代君之位。」周昌笑曰：「堯年少，刀筆吏耳，何能至是乎！」居頃之，趙堯侍高祖，高祖獨心不樂，悲歌，羣臣不知上之所以然，趙堯進請問曰：「陛下所為不樂，非為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郤耶？備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頁2678)

〈太史公自序〉：

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

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聞出矣。(頁 3319)

2. 《漢書·百官公卿表》：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
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3. 《漢官舊儀》：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為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尚璽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也。皆冠法冠。(頁 32)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一次研讀會(98年9月19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研讀《二年律令·史律》，並配合相關之睡虎地秦簡及《史記》、《漢書》等傳統史籍進行研讀。

本次研讀的焦點主要集中於簡文「謁任史、卜上計條法」(簡 484)中之「上計」問題。並以〈史律〉簡 484 至 486 為中心，從而延伸討論「章」、「程」之意義，藉以說明《史記》「張蒼定章程」的實際內涵。主讀者認為「章的主要功能在於安排上計之時程，故涉及曆法之推算；而程的主要功能，在於規定與稽核上計事務。」由於曆數正是張蒼專長，因此若要探尋「章程」之真義，勢必自張蒼開始。主讀者徵引《史記》說明張蒼長年主上計事務，並對漢初曆法的制定有相當的貢獻，而上計則必須按照一定的作業程序，認為稽核上計時間的法式就稱為「程」。

主讀者並舉出秦漢時期確實有「程」存在，如「工人程」或「中程」、「不中程」等即是其例，說明當時「程」確有「法式」之意。

研讀討論集中於「章」、「程」的意義問題，主讀者認為章主要功能在於安排上計之時程；程的主要功能，在於規定與稽核上計事務。並舉實例說明秦漢時期之「程」已甚常見，且有「法式」之意，如「工人程」或「中程」、「不中程」等。與會者則提到「章程」之意，可能有其他的解釋，如「工人程」可能意為「工人的程」，「章程」則是否意為「章的程」或「章與程」；或者「章」與「程」可能是同意義或類似意義的詞語，《史記》或許僅是為了行文排比而加以引用；甚至「章」與「程」所指並不相同，乃是兩件事情。與會者並提出若「章程」為張蒼所制定，那應有一定的施行細則，或是使用的人員，這些都必須加以考慮。而討論的最後則將焦點轉向張蒼，與會者提出就漢代一朝除張蒼之外並無他人擔任過「計相」一職，「計相」的性質究竟為何？在漢初又扮演甚麼樣的角色？此職位有

其隸屬嗎?或者這是一個專為「定章程」一事而設立的職位呢?總之，經過反覆討論之後，對此議題之認識，亦有越來越深之感。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廖婉珣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文杰	胡文懿	洪淑媚	林益德	林佩蓉
林 寧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研讀《二年律令·戶律》

林益德（98年9月19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戶律》簡：

簡 310-313:

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嫻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簡 314-316: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嫻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

簡 325-327: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產為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產子者恆以戶時占，其罰金四兩。

簡 328-330:

恆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

簡 337-339:

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為定籍。孫為戶，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貿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

簡 340-341: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段（假）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孽子皆。

簡 342-343:

寡夫、寡婦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癯（癯）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戶入養，許之。

簡 344-345:

子謁歸戶，許之。

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居延漢簡:

簡 29·1：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蠡佗延壽隧長孫時符皆黑色。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制一；子小女王女年三歲；弟小女耳年九歲。

簡 15·19：

永始五年（漢成帝）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

2.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

簡 16(伍)-21(伍):

- | | |
|-------|-----------------------------------|
| 16(伍) | ·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 |
| 17(伍) | 相邦：民或棄邑居悵（野），入人孤寡，徵 |
| 18(伍) | 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擯（假）門逆 |
| 19(伍) | 呂（旅），贅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 |
| 20(伍) | 三姝（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
曰：故 |
| 21(伍) | 某慮贅啻某叟之乃（仍）孫。 魏戶律。 |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二次研讀會(98年9月19日下午)由臺師大博士生林益德及蔡坤倫主讀，主要研讀《二年律令·戶律》。並配合相關之睡虎地秦簡及居延漢簡等出土文獻進行研

讀。

研讀的焦點主要以二大方向為主，一為漢初的戶時與戶，二為戶律中所見的田宅與簿籍。在戶時部分，主讀者從簡 344-345:「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與簡 328-330:「恆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等簡文，提到漢代在每年八月實行戶口普查，由鄉嗇夫及其屬吏、令史共同查核，副本則上呈縣廷。且因鄉嗇夫作為戶口普查第一線，正本則存於「鄉」。並提到當鄉內戶口外移時需將該戶之(名姓)年齡、籍貫、爵位細目一併移轉，並用印封臧，由此可見漢初對於個人戶籍資料移轉過程似有「保密」措施。移轉的流程則可能由該戶提出申請，由鄉負責辦理戶政相關事宜，對於鄉嗇夫之相關人員若不封印、或滯留戶口資料超過十日者，則各處以罰金四兩。在田宅與簿籍方面，主讀者主要說明土地取得的相關問題。主讀者認為《二年律令·戶律》名田宅制(簡 310—316)和高祖五年詔書的「賜田宅令」有一脈相承之關聯，其本質上都是軍功受益制度，其源則為商鞅「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

關於漢初「戶時」方面的問題，引發熱烈討論，與會者提到「戶時」若在八月，與「以春令成戶」的記載是否相矛盾?而又「以春令成戶」可能是指成婚的情況，「戶時」所指應為政府的戶口普查，二者之間似乎不相違背。此外，又提到關於人民逃亡的情況，戶政單位是否會採取行動?討論方向因而轉向流民，與會者則提出漢代曾多次要求流民自占、申報戶口，顯示政府對流動人口的關心。主讀者並提供〈張家山漢簡〈戶律〉研究〉一文，以供與會者參考。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廖婉珣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文杰	胡文懿	洪淑媚	林益德	林佩蓉
林 寧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研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

沈明得（98年10月31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

簡 73E.J.T1:1：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有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產第，故長公主第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逐得試知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秋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為故】太子守觀奴嬰齊妻，【嬰齊】前【病】死，麗戎從母捐之，字子文，私男第偃，居主馬市里第。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材，取不審縣里男子，字洵，為麗戎掣，以牛車就載藉田倉為事。始元二年中，主女孫為河間王后，與捐之偕之國。後麗戎、洵從居主机茶第，養男孫丁子沱。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洵俱亡。麗戎脫藉，疑變更名字，遠走絕迹，更為人妻，介罪民間，若死，毋從知。麗戎此時年可廿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面、拘頤，常戚頷如顛狀，身小長，託廩少言。書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

簡 73E.J.T1:2：

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取婢及免婢以為妻，年五十以上，刑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實，發生從迹。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產當坐。重事，推迹未窮，毋令居部家中不覺。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容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張掖太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

簡 73E.J.T1:3：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陽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城尉〕，寫移書到，〔度〕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況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謂候長廣□□□，寫〔移書到，度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月十五日，須報府，毋〔失期〕，如律令／令史□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懸泉詔版〈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第十六行

·毋聚大眾。 ·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
下……

第十七行

追捕盜賊，盡夏。其城郭宮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孝文本紀》：

「上曰：農，天下知本，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裴駟《集解》：「韋昭曰：籍，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廟，且以勸率天下，使務農也。」(頁 423)

乃命宋昌參乘，張五等六人乘傳詣長安。(頁 414)

2. 《漢書》：

〈文帝紀〉：

二千石遣都吏。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頁 114)

〈元帝傳昭儀傳〉：

元帝崩，傳昭儀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頁 4000)

〈馮昭儀傳〉：

河平中，隨王之國，後陟中山。(頁 4005)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三次研讀會(98年10月31日上午)由沈明得主讀，主要研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並配合相關之《四時月令》詔版及《史記》、《漢書》等傳統史籍進行研讀。

主讀者首先針對《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冊，進行釋文的廣泛整理，同時比對近代學者的釋文，探究釋文的合理性。主讀以釋文為基礎，參考傳世文獻加以註解，並條列注釋，分析釋文的字義與用語習慣，供與會者參讀、討論。主讀者同時補充說明該文件指涉事件的歷史背景，方便相關問題之討論。

此外，該文曾試圖將原簡文字整理成表格，供與會者參考。此表格第一欄為釋文，第二欄根據原簡照片簡影略作切割調整，第三欄再依據林進忠〈西漢〈甘

露二年御史書〉冊書文字的書法〉所附文字表，三者相對更可探究釋文之準確性。此表目的不僅可作為釋文討論之依據，且提供未來文字簡影與文字著錄相印證的另外一種思考方向。

與會者並提出幾點意見與主讀者討論：包括簡 73E.J.T1:1 提到「隋面」而主讀者未加以解說，與會者認為可能是河洛語古音，認為有「面貌姣好」之意。主讀者與與會者並對此簡的發布時間，甚感疑惑，廣陵王劉胥與蓋長公主所犯大逆不道的謀逆之罪，其時間距此似有數十年以上，為何直至甘露二年才發布搜捕之公文？而此簡文中，並未言明追捕，也並未明確指出麗戎所犯之罪，其用心令人好奇。此外，簡文中對麗戎體貌的描述，也呈現前後矛盾，簡文言「(麗戎)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面、拘頤，常戚頤如顛狀，身小長，託廆少言」，其中麗戎為人既然「中壯」，又為何言其「身小長」，此二詞所指之意有何不同？值得留意。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坤倫	蔡佩怡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雲韜
沈明得	李昱東	吳昌廉		

研讀《二年律令·秩律》

蔡坤倫（98年10月31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秩律》簡：

簡 451-464

汾陰、汧、杜陽、沫、上雒、商、武城、翟道、烏氏、朝那、陰密、鬱郅、（菡）、
揭邑、歸德、胸衍、義管道、略畔道、胸衍、道、雕陰、洛都、襄城、漆
垣、定陽、平陸、饒、陽周、原都、平都、平周、武都、安陵、徒涅、西
都、中陽、廣衍、高望、罐平樂、狄道、戎邑、□□□陵、江陽、臨江、
涪陵、安漢、宕渠、枳、旬陽、安陽、長利、錫、上庸、武陵、房陵、陽
平、垣、漢(獲)澤、襄陵、蒲子、皮氏、北屈、毘、潞、涉、餘吾、屯留、
武安、端氏、阿氏、壺關、泫氏、高都、銅鞮、涅、襄垣、成安、河陽、
汲、蕩陰、朝歌、鄭、野王、山陽、內廣(黃)、繁(繁)陽、陝、盧氏、新
安、新城、宜陽、平陰、河南、莫氏、成皋、葵(榮)陽、卷、岐、陽武、
陳留、梁圉、姊(秭)歸、臨沮、夷陵、醴陵、孱陵、銷、竟陵、安陸、州
陵、沙(羨)、西陵、夷道、下雋、析、鄠、鄧、南陵、比陽、平氏、胡陽、
祭(蔡)陽、隋、西平、葉、陽成、雒、陽安、魯陽、朗陵、(犍)、酸棗、
密、長安西市、陽城、苑陵、襄城、偃、邲、尉氏、穎(穎)陽、長社、解
陵、武泉、沙陵、南輿、蔓(曼)柏、莫、河陰、博陵、許、辨道、武都
道、予道、氐道、薄道、下辨、道、略陽、縣(縣)諸、方渠、除道、
雕陰道、青衣道、嚴道、郿、美陽、壞德、共、館陰、隆慮、□□、中
牟、潁陰、定陵、舞陽、啟封、閑陽、女陰、索、焉(鄢)陵、東阿、聊城、
□、觀、白馬、東武陽、荏平、甄(鄆)城、楛(頓)丘，大行走士，未央走
士，大卜，大史，大祝，宦者，中謁者，大官，寺工，右工室，都水，武
庫，禦府，禦府鹽，和(私)府鹽，詔事，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
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
長信謁者，祠祀，大宰，居室，西織，東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
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右廡，靈州，樂府，寺，車府，
內官，園陰，東園主章，上林騎，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
部二百石，司空及(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
五百石，丞三百石。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二年律令·津關令》

簡 492：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莫黃金器及銅，有犯令。

簡 523-524：

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為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為亭，與夾谿關相直。闌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闌關令。丞相、禦史以聞，制曰：可。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平準書〉

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頁 1438）

2. 《漢書》：

〈地理志〉

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有柱蒲關。屬益州。（頁 1602）

〈百官公卿表〉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頁 741）

3. 《水經注疏》：

巴苻關本作巴符關，符關即在符縣，為故巴夷地，故曰巴符關。若苻地則在蜀西，不與巴按，不得言巴苻關矣。《史記》多一蜀字，於義尤不可通，蓋衍。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十四引《漢書》，正作巴符關。（頁 2788）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四次研讀會（98年10月31日下午）由蔡坤倫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為研讀中心，並配合〈津關令〉之類出土新資料與《史記》、《漢書》、《水經注》等傳統史籍進行參讀；提出兩漢「關」防之空間分布有從「關中」到「司隸」的轉變跡象。首先由〈秩律〉、〈津關令〉簡文所涉當時地

理上之行政區劃，討論司隸部「關」之相關問題。司隸是漢武帝以後才興起之空間概念，以司隸為中心，由漢四方邊境討論其內「關」之分布，並論及長江流域益、荊、揚三州轄關。

兩漢對關中、司隸用詞比例不同，此可由《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四史所作之統計窺視。在《史記》、《漢書》中以關中概念較常被提及，及至《後漢書》、《三國志》則以司隸概念較為通行。可能原因是前漢首都在長安，關中區域重要；後漢首都在雒陽，關中區域退居次要。漢武帝時出現十三州及司隸部，司隸部不但涵蓋前、後漢首都所在屬郡，而且作為東、西首都空間聯繫，成為後漢區域概念主要用詞。

復原成帝時期州「關」，可得「關」數總計三十一。包括司隸部有六關【臨晉關、函谷關（古、漢）、武關、峽關、陸渾關、伊闕】。并州有四關【壺口關、天井關、五阮關、常山關】。朔方有高關。幽州有居庸關。涼州有六關【蕭關、肩水金關、縣索關、卅井關、陽關、玉門關】。益州有五關【郫關、旬關、江關、進桑關與巴徼關】。荊州有陽山關。揚州有橫浦關。交趾有六關【離水關、荔平關、沔浦關、合浦關、雍雞關、謝沐關】。由於前漢關中範圍包括內史、上郡、巴郡、蜀郡、漢中郡等郡，其中「內史」是武帝太初元年（104B.C.）以後的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以及弘農郡弘農、上洛、商三縣地區。成帝時期關中地區之「關」有七關【臨晉關、函谷關（古）、武關、峽關、郫關、旬關、江關】，佔當時州「關」總數的五分之一強（7/31），至於司隸部之「關」則佔總關數五分之一弱（6/31）。

前漢州關特點有三：1.關設置原則以都城所在數量最多：成帝時期關中之關有七個，冠於當時各州關數。關設置數量以都城所在為最，與正史〈地理志〉、〈郡國志〉、〈州郡志〉、〈地形志〉與〈郡縣志〉以首都所在的州、郡政區，排列在最前作為敘述之筆法相近。歷代地理志以王畿所在為優先論述，是否間接反映關分布密度高低亦按照地理志敘述之「州、郡優先原則」來做排列？至少前漢末情況是如此。2.若以「關」之設置時間而言，史籍有某關出現，保守而論，將關出現後往後推，以時期論之則可，若將時間往前推似乎未必。更正確言之，某關出現最早與最晚之時間點可確定且同屬一朝代，期間存在機率高，唯政區隨時間改變幅度較大，不能類推政區：「關」存在疑似有時期論，秦末出現橫浦、陽山、滄谿關三關，往後推將三關列入前漢關，但往前推受限於史籍首次出現限制，風險性較高，如成帝時期首見天井關在漢初是否存在問題？關隸屬政區可區分為三種情形：第一，關名與隸屬州皆改變，五阮關在成帝時期屬并州代郡，平帝元始二年改名為五原關，屬幽州代郡。第二，關名未變，隸屬州有變，常山關在成帝時期屬并州代郡，平帝元始二年位於幽州代郡。第三，關名未變，隸屬郡有變，蕭關於成帝時期屬涼州安定郡朝那縣，文帝十四年（166B.C.）至武帝元鼎三年（114B.C.）屬北地郡朝那縣。3.網羅、歸納、判斷是否為「關」之一些原則：這些原則的產生，主要原因是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以下簡稱譚圖）繪製關所運用圖例之

矛盾性。譚圖所見關圖例繪製可分為三類：第一，名稱尾字為關，但譚圖不繪以關圖例(x)，而為聚落符號(○)，此類有資料不足或判讀困難，尚有爭議，暫不歸屬為關，唯文獻顯著可證者(如兩漢即有之或非孤證)，則歸屬之，如陽關、玉門關、陸渾關、天井關、壺口關。第二，名稱尾字為關，但譚圖無任何圖例顯示，此類經文獻判讀後歸屬於關，如江關、符關、蕭關、肩水金關、離水關。第三，名稱尾字不加關，譚圖繪以關圖例(x)，此類經文獻判讀後歸屬於關，如高關、伊關。第三類正是關網羅最為困難之處。再者，成帝時期邊州亦是關分布重點區域，如涼州與交趾皆有六關，與當時司隸部「關」數相同，而兗、青、徐、冀四州皆無關設置，顯然，黃河下游諸州不存在關之原因可議。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坤倫	蔡佩怡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張哲翔	高伊瑄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雲韜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研讀《專部士吏典趣輒》

羅仕杰（98年12月29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一額濟納漢簡《專部士吏典趣輒》簡：

簡 99ES16ST1:1-8:

- 專部士吏典趣輒
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絕
-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為它事者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 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以上八簡為一冊書，尚存兩道編繩）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新居延簡：

〈●扁書胡虜講〈購〉賞〉簡 E.P.F22:222-235：

-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有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人命者除其罪
能與眾兵俱追先登陷陣斬首一級購錢五萬如比
有能謁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半與購賞
追逐格鬥有功還畜參分以其一還歸本主
……能持□奴與半功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
- 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錢三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官者與購如比
- 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徼外來為閒候動靜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民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五萬與眾俱追先登□

●右捕反羌科賞

〈五鳳四年八月奉祿簿〉簡 E.P.T5:47：

候一人六千

五鳳四年八月奉祿簿 尉一人二千

士吏三人三千六百 (以上為第一欄)

令史三人二千七百

尉史四人二千四百 凡□……

候史九人其一人候史拓有劾五千四百 □ (以上為第二欄)

〈建武五年五月令史譚劾狀〉簡 E.P.T68:1-12：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掾譚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

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欬短氣主亭隧七所□呼

七月□□除署除四部士吏□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劾移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狀辭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廿廿九歲姓夏侯氏為甲渠
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士吏馮匡
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
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吏調罷牒〉簡 E.P.F22:250-257：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四

掾譚

燧長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第十四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士吏

第十士吏馮匡 斥免缺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守

掾譚

士吏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第十守士吏李孝 今調守萬歲候長有代罷

萬歲候長何憲 守卅井塞尉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五次研讀會(98年12月19日上午)由羅仕杰先生主讀，主要研讀額濟納漢簡《專部士吏典趣輒》，並配合簡牘形制，其他居延漢簡內容以其他居延漢簡內容，有參考學者專家對該簡之不同解釋，作更進一層之研讀與探討。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針對簡牘形制進行討論。該簡出土時平放於臺階上，且簡牘首尾之編繩皆呈現環狀，一般認為可能是為了方便懸掛而設計；簡文乃事先書寫完畢，然後編成一冊。針對簡文內容，主讀者首先介紹「典趣輒」。「典趣輒」此體例未見於過往史籍、或出土文獻，此簡是目前所見唯一案例。此簡首行為「專部士吏典趣輒」分析此行之意義，「專」為宣傳、公告的意思；「典」有主持、掌管、負責之義；「趣」即督促；「輒」則是指糾止。認為該簡冊是公布部士吏工作要點的文書。而簡文文字則有一共同特徵，每一行簡文首字皆為「告」或為一黑點，為其特殊之處。

簡冊內容之釋讀方面，主讀者針對每一條內容逐項討論，以下僅摘錄其意義如下：第一條「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99ES16ST1:1 簡)，「壞」之前當脫一「毋」字，意指士吏、候長、候史有維護亭隧完整之職責；第二條(99ES16ST1:2 簡)乃指告知候尉賞及倉吏平要公平稱量，不侵犯服務對象的利益；第三條(99ES16ST1:3 簡)則為獎賞與胡虜作戰有功人員的法規，主讀者並另舉簡 E.P.F22:222—235 做為例證；第四條(99ES16ST1:4 簡)則針對擅自脫崗的候長、候史、隧長、戍卒予以懲罰；第五條(99ES16ST1:5 簡)禁止長官利用調集省卒的機會，假公營私，以其勞力為個人私作；第六、七條(99ES16ST1:6-7 簡)則為加強警備並勸告無馬不得冒領飼料。

與會者之討論焦點主要集中於「典趣輒」的性質，因逐一討論簡文後，發現簡文內容與所指稱的對象不盡相同，甚至有較士吏更高階的官員，而懷疑士吏的性質，及該簡文發布的對象。而此文書內容既不盡相同，又為何編成一簡冊，並放置於第 16 燧。與會者並對此簡的性質加以揣測，一則認為可能是文書目錄，為第 16 燧所典藏之文書目錄，因此在編排上僅按照文書放至順序，並無一定道理可循。但若有簡文內容之文書，則應在四周出土，但在燧中並無發現類似物品，此說則無相關佐證。與會者亦提出「典趣輒」可能是士吏的工作備忘錄，但亦無相關資料佐證，難以證實。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張文杰
高伊瑾	紀科安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威杰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

周穎德（98年12月29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盜律》簡：

簡 61：

傲外人來入為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稭（拜）爵一級。不欲稭（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

簡 63：

智人為群盜而通（飲）食餽遺之，與同罪；弗智，黥為城旦舂。其能自捕若斬之，除其罪，有賞如捕斬。

簡 71：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二年律令·捕律》簡 148-149：

…能產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稭（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稭（拜）爵者，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

簡 141-143：

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界而環（還）。…與盜賊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逗留畏栗弗敢就，奪其將爵一綖（級），免之，毋爵者戍邊二歲；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興吏徒追盜賊，已受令而捕，以畏栗論之。

2. 睡虎地秦簡《捕盜律》：

簡 366-367：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中勞律》

簡 343-344：

●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賞一甲，棄勞。

3.居延新簡：

簡 E.P.T 53:17：

矢六為程，過六賜勞，不滿六奪。

簡 E.P.T 5:120：

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簡 E.P.T 11:1

□□□□中 六為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

4 《額濟納漢簡·功令送五》：

功令第送五：士吏、侯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若不，賜奪勞矢。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吳王濞列傳〉：

孝景帝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西涉淮，因并楚兵。發使遺諸侯書曰：「吳王劉濞敬問膠西王、膠東王、菑川王、濟南王、趙王、楚王、淮南王、衡山王、廬江王、故長沙王子：…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戶；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戶；二千石，千斤，封千戶；千石，五百斤，封五百戶；皆為列侯。其以軍若城邑降者，卒萬人，邑萬戶，如得大將；人戶五千，如得列將；人戶三千，如得裨將；人戶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佗封賜皆倍軍法。（頁 2828-2829）

〈秦本紀〉：

十三年，向壽伐韓，取武始。左更白起攻新城。五大夫禮出亡奔魏。任鄙為漢中守。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攻楚，取宛。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二十七年，…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王會襄陵。白起為武安君。（頁 212-213）

2. 《漢書》：

〈趙尹韓張兩王傳〉：

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歛然，國中遂平。(頁 3220)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延鄉節侯李譚，以尉氏男子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新山侯稱忠，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童鄉釐侯鍾祖，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樓虛侯訾順，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頁 674)

〈傅常鄭甘陳段傳〉：

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為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曰：「漢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幣以示譯。譯還報王，王貪漢物，來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刀交胸，立死。其貴人左右皆散走…遂持王首還詣闕，公卿將軍議者咸嘉其功。上乃下詔曰：「樓蘭王安歸嘗為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衛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甚逆天理。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之北闕，以直報怨，不煩師衆。其封介子為義陽侯，食邑七百戶。士刺王者皆補侍郎。(頁 2986-2987)

〈匈奴傳〉：

明年，單于使犁汙王窺邊，言酒泉、張掖兵益弱，出兵試擊，冀可復得其地…張掖太守、屬國都尉發兵擊，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屬國千長義渠王騎士射殺犁汙王，賜黃金二百斤，馬二百匹，因封為犁汙王。(頁 3783)

3. 《左傳》：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頁 146-147)

今鄭為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

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頁 994。)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六次研讀會(98年12月19日下午)由政大史研所碩士生周穎德主讀，主要研讀《二年律令·盜律》，並配合其他相關之出土簡讀與傳世文獻進行研讀，研讀的重點集中於軍法規範中的獎賞方面。

第一，在戰場上破敵以取得軍功，這是最傳統的立功方式，無論是破國拔城、殺敵取首、俘獲敵人，都能在功勞本上記上一筆。第二，追捕盜賊獲得獎賞以及追捕不力而受到懲罰的規定，在《二年律令》〈盜律〉(簡 61：「傲外人來入為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稭(拜)爵一級。不欲稭(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捕律〉(簡 148-149：「…能產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稭(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稭(拜)爵者，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中則有相關獎懲規定。第三，暗殺則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功勞，只要是有利於國家利益或軍隊作戰的暗殺行動，從傳世文獻得知，都可算是軍功。第四，服役表現算是一個較特殊的情況，應是最常發生在日常軍中的一種。將軍可以對大聲鼓舞士氣的士兵給予錢財獎賞；或在弩射考核中，表現優異的士兵可以得到「賜勞」的獎賞。

而獎賞的種類，主讀者將其分為六種，即為封爵封侯、食邑、賜財物、賜田、賜勞以及拜官。其中討論集中於「賜勞」，主讀者根據所引簡文認為「勞」的特色是可以累積的，累積甚至是可以上達年(歲)，並且以簡中的情況判斷，推測可能類似於今日公務員的「考績」。

秦漢時期軍人獲獎賞的途徑可分為四類，分別是破敵、追捕盜賊、暗殺以及服役表現，其中服役表現在認真執勤者，通常則會獲得「賜勞」為獎賞。與會者之關注主要集中於「賜勞」的問題上，指出「勞」的獲得有多種形式，「勞」是不是軍功的一種有待釐清，主讀者既討論「勞」的取得，應將其他的方法並列入討論。至於軍功方面，與會學者提及，秦漢時期的〈功令〉為重要的材料，主讀者可進一步蒐羅研讀之。與會者最後並質疑軍法與兵法二者之間的差異；主讀者認為，軍法是指治軍之法，而兵法乃指用兵之道，兩者之間的意義及目的並不相同。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張文杰
高伊瑾	紀科安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威杰 林佩蓉 周穎德 卓香蘭 沈明得
李昱東 李 杰 吳昌廉

研讀居延簡《毋鑄作錢》冊

陳彥良（99年3月6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居延簡《毋鑄作錢》冊：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移〈大將軍莫府書〉曰：「姦黠吏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公賣衣物於都市，雖知，莫譴苛，百姓患苦之。」(E. P. F22. 38A)

「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沒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E. P. F22. 39)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者：

「不如舊時『行錢法』，□自政法，罰，令長吏知之。及鑄錢，所依長吏、豪彊者名。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鑄作錢，敢言之。(E. P. F22. 41)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2.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錢律》：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後漢書》：

〈第五倫列傳〉：

鮮于褒薦之於京兆尹閻興，興即召倫為主簿。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頁1396)

〈劉陶傳〉：

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夫生養之道，先食後貨。……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願陛下寬鍬薄之禁，後冶鑄之議。(頁 1845-1847)

2. 《昌言·理亂篇》：

船車賈販，周于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苟能運智詐者，則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為罪焉。源發而橫流，路開而四通矣。……是使奸人擅無窮之福利，而善士掛不赦之罪辜。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七次研讀會(99年3月6日上午)由陳彥良先生主讀，主要研居延簡《毋著作錢》冊。主讀以該簡文書內容為研讀中心，並配合墓葬出土銅錢形制、重量資料，《秦律十八種·金布律》、《二年律令·錢律》，及其傳世文獻內容，及學者專家對秦漢時期經濟政策之看法，進行研讀。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針對秦漢時期銅錢形制進行討論，藉由此二者以探知漢代(尤以東漢時期)的貨幣經濟情況。首先，主讀者針對《毋鑄作錢》冊內容說明，並分析時代背景、綜和前人意見，認為該簡冊為中央下發寶融(時任河西五郡大將軍)幕府，且為後者所轉發後。主讀者並歸納出簡冊所透露出的幾點東漢貨幣史之訊息：首先是，東漢建國之初(由 E. P. F22. 38A 簡文：「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可知)盜鑄問題是嚴重的，作為東漢邊陲的居延地區是如此，可以想見內地州郡亦然；其次，簡文中特別指示，察查盜鑄錢者除了「姦黠吏民」(E. P. F22. 38A 簡)外，也要注意「所依長吏、豪彊者名」(E. P. F22. 41 簡)。這一番別具含義的指示，說明除了地方豪強之外，中下級官僚也普遍是包庇甚至參與偽鑄的嫌疑對象。第三，最重要的是，從「挾不行錢」、「行錢法」(E. P. F22. 39 簡)等語可知，具有貨幣制度史特殊意義的行錢法律，為東漢政府延續施行。

由《毋鑄作錢》冊得知東漢貨幣之問題時，主讀者以傳統史料回顧東漢的貨幣政策，推究其問題的根源。首先說明東漢開國時五銖錢制度的恢復，加上政府專鑄與行錢律(規定商人不得拒收劣幣)的推行，使得民間劣幣盛行。並藉由墓葬出土統計資料得知：東漢墓葬中平均出土的五銖錢較西漢為多，同時減重的情況也比較嚴重，並且這些特徵隨時間之進展而有增加的趨勢。

最後主讀者則談及，為何行錢律對東漢的貨幣影響巨大？「行錢」即「合法的錢」，行錢律的主要精神，在於政府強制市場之一方收受其所認為的合格的通貨，使得通行貨幣的品質開始下降，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再加上桓帝時，下令暫緩對刮削錢幣銅屑的禁令，代表政府放任銅錢幣材的刮削取鎔，任由幣質劣化；使得人民對政府鑄造的錢幣失去信心，通貨膨脹日趨嚴重。

本次研讀議題支討論焦點集中於「貨幣在秦漢時期經濟中的角色」。與會者所提出的問題包括：主讀者談到明章之時所使用的稱錢法，若其後所施行的行錢法更為優秀，為何帝王、官員們不再採行稱錢法，而改以行錢法？主讀者認為是因知識分子的偏見所致；稱錢法之初行，遭到賈誼等知名學者的批評，而此批評為後代學者所認同，產生深遠影響。又談到銅在的角色，以及鑄錢是如何進行的。主讀者提到中國的銅，因耗損、窖藏等因素，近乎枯竭。而在鑄造方式上，除說明磨郭錢、緹環錢的不同，也提到了政府每年的鑄錢量須因應人口成長而有所調整，以台灣為例，每年的貨幣增加率在2%—5%之間，超出或不足就會產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問題。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蔡佩怡	蔡少輔	熊家豪	楊惠珠
黃柏榮	陳聰文	陳彥良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胡文懿	林益德	林威杰	林佩蓉
林一琳	林寧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徭律》

卓香蘭(99年3月6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徭律》簡：

簡 408：

諸當行粟，獨與若父母居老如皖老，若其父母罷癯者，皆勿行。金瘻、有□病，皆以為罷癯，可事如皖老。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二年律令·傅律》：

簡 363：

當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烏者，以為罷癯。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論衡》：

〈骨相〉：

人命稟於天，則有表候於體。察表候以知命，猶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謂也。(頁 108)

案骨節之法，察皮膚之理，以審人之性命，無不應者。(頁 116)

〈命義〉：

人有壽夭之相，亦有貧富貴賤之法，俱見於體。故壽命脩短，皆稟於天，骨法善惡，皆見於體。命當夭折，雖稟異行，終不得長，祿當貧賤，雖有善性，終不得遂。項羽且死，顧謂其徒曰：「吾敗乃命，非用兵之過。」此言實也。實者項羽用兵過於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頁 46)

〈四緯篇〉：

被刑為徒，不上丘墓，其義有二，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之用心，以為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弗敢毀傷。」孝者怕入刑辟，刻畫身體，毀傷髮膚，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先。古禮廟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慚負先人，一義也。……祭祀之禮，齋戒節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供侍先人，卑謙謹敬，退讓自殘之意也。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慙傷，恐其臨祀，不忍歆想，故不上墓，二義也。(頁 971-972)

2. 《說文解字》：

癈，病罷也。病當作癈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癈。然則凡廢疾者，皆得謂之罷癈也。(頁 355)

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頁 89)

3. 《潛夫論》：

〈本訓〉：

上古之世，太素之時，元氣窈冥，未有形兆，萬精合并，混而為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清濁分別，變成陰陽。陰陽有體，實生兩儀，天地壹鬱，萬物化淳，和氣生人，以統理之。(頁 365)

〈敘錄篇〉：

五行八卦，陰陽所生，稟氣薄厚，以著其形。(頁 478)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八次研讀會(99年3月6日下午)由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卓香蘭先生主讀，主要研讀《二年律令·徭律》。主讀以簡 408 內容為研讀中心，配合《二年律令·傅律》簡 363 與各式傳世文獻進行研讀，研讀的重點由二簡中關於罷癈的討論向外展開，並涉及兩漢時期對於人物美醜之評比，及其仕途關係。

從研讀《二年律令·徭律》：「諸當行粟，獨與若父母居老如皖老，若其父母罷癈者，皆勿行。金瘡、有□病，皆以為罷癈，可事如皖老。」(簡 408) 討論簡文中之「罷癈」問題。主讀者首先說明罷癈之義，亦即殘廢有疾病的人，都被視為是罷癈。也可以解釋為身高不到 143 公分(漢代一尺約為 23 公分左右，六尺二寸約 143 公分)者以及天烏者，即天生殘疾醜惡之人，皆被視為廢疾者；除此之外上曾經被兵器所傷者，或有疾病的人，也可視為是為罷癈，不必負擔運糧等徭役之事。並由傳統史籍中所載陰陽五行之觀念，顯示對於漢代人物體貌的描述，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現由此觀點，分析漢代人物的各種外表形相特徵，及其所蘊含於內在的特質展現。後並提到，在漢代身材高大常被視為大丈夫氣質的展現，也是威武莊嚴的象徵，在選官方面，較容易被長官賞識，甚至犯罪也可能因此而被免刑。而相貌俊美，除了較易受賞識外，也被認為是有才華學識的人。鬚鬚則可以顯示出男子的姿容美偉，美鬚髯代表姿態面容的美好，是聰穎賢能的表徵，容易受到他人的尊重。

因為漢代相當重視儀表，因此傷人體貌對漢代人來說是一件不可原諒之事，一旦身形受到傷害，就會阻礙其前途的發展。傷人形貌者在量刑上通常很重，如「完為城旦舂」，或處以「耐刑」。

關於漢代人之體貌引發與會者興趣，熱情參與討論，並提出問題如下：如在

三國時期，重視外貌的情況是否有所改變。主讀者認為因曹操頒布《魏武三詔令》用人唯才，對於人物外貌則較不重視。並對主讀者提出建議，認為應以當時圖片表達人物之相貌，方有真實之感。主讀者據此感嘆秦漢時期之圖畫多已失傳未存，現存最早之人物圖像，為顧愷之《女史箴圖》但也並未對人物之長相有細緻描寫，重視其神韻姿態。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蔡佩怡	熊家豪	楊惠珠	黃柏榮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張正諺	胡文懿
林 寧	林益德	林威杰	林佩蓉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研讀睡簡《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

劉增貴(99年4月17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

〈秦除〉(簡一四正壹至二五正貳)：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執未，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執申，破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執酉，破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執戌，破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執亥，破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執子，破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執丑，破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執寅，破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執卯，破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執辰，破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執巳，破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執午，破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

建日：良日也。可以為嗇夫，可以祠。利早不利暮。可以入人、始冠、乘車。有為也，吉。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病，不死。利市積、徹□□□除地、飲樂。攻盜，不可以執。

盈日：可以築閭牢，可以產，可以築宮室、為嗇夫。有疾難起。

平日：可以娶妻、入人、起事。

定日：可以藏，為官府、室祠。

執日：不可行。以亡，必執而入公而止。

破日：無可以有為也。

危日：可以責執、攻擊。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娶妻及它物。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得。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牲。

〈艮山〉(簡四七正參至簡五三正參)：

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及支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與支刺艮山之謂離日，離日不可以嫁女、娶婦及入人民畜生，唯利以分異。離日不可以行，行不返。

戊午去父母同生，異者焦窶，居。丙申以儻，同居必窶。無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不出歲亦寄焉。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不可入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

〈星〉(簡八六正壹至簡九五正壹)：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蓋屋。娶妻，妻妒，生子，為〔吏〕。

亢，祠、為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

氏，祠及行、出入貨，吉。娶妻，妻貧。生子，巧。

房，娶婦、嫁女、出入貨及祠，吉。可為室屋。生子，富。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娶妻，妻悍。生子，人愛之。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儻。不可娶妻。生子，貧。

箕，不可祠。百事凶。娶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

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娶妻，妻為巫。生子，不盈三歲死。可以攻伐。

牽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結者，不釋。以入〔牛〕，老一。生子為大夫。

須女，祠、賈市、娶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無晨。

虛，白事凶。以結者，易釋。亡者，不得。娶妻，妻不到。以生子，無它同生。

危，百事凶。生子，老為人治也，又數詣風雨。

營室，利祠。不可為室及入之。以娶妻，妻不寧。生子，為大吏。

東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為它事。
奎，祠及行，吉。以娶妻，女子愛而口臭。生子，為吏。
婁，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娶妻，男子愛。生子。亡者，人意之。
胃，利入禾粟及為困倉，吉。以娶妻，妻愛。生子，必使。
昴，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鬥。
畢，以獵置網及為門，吉。以死，必二人。娶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
生子，皆(?)。亡者，得。
觜，百事凶。可以徵人攻仇。生子，為正。
參，百事吉。娶妻，吉。唯生子不吉。
東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殺牲，必五牲死。娶妻，多子。生子，旬而死。可以為土事。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可以送鬼。
〔柳〕，百事吉。娶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冠，可請謁，可田獵。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
張，百事吉。娶妻，吉。以生子，為邑傑。
翼，利行。不可藏。以祠，必有火起。娶妻，必棄。生子，男為覲，〔女〕為巫。
〔軫〕，□乘車馬、衣裳。娶妻，吉。以生子，必駕。可入貨。

〈帝〉(簡九六正壹至一〇一正壹)：

春三月，帝為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
夏三月，帝為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
秋三月，帝為室巳，剽酉，殺戌，四廢甲乙。
冬三月，帝為室辰，剽子，殺丑，四廢丙丁。
春三月，無起東向室。
夏三月，無起南向室。
秋三月，無起西向室。
冬三月，無起北向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
北向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牲赤。
南向門，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垣之，其牲黑。
東向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辛酉、庚午、庚辰垣之，其牲白。
西向門，四月、五月、六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牲青。
凡為室日，小可以築室。築大內，大人死。築右宅，長子婦死。築左宅，中子婦死。築外垣，孫子死。築北垣，牛羊死。·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娶婦、嫁女、禱祠、出貨。·四廢日，不可以為室，覆屋。

〈置室門〉(簡一一四正貳至一二三正參)：

寡門，興，興無定處，凶。

倉門，富，井居西南，困居北向廡，廡無絕懸肉。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
辟門，成之即之蓋，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
大伍門，命曰吉祥門，十二歲更。
則光門，其主昌，柁衣裳，十六歲弗更，乃狂。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為巫，四歲更。
失行門，大凶。
云門，其主必富三世，八歲更，利無爵者。
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
北門，利為邦國，賤人弗敢居。
顧門，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困，困北向廡。
東門，是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為巫。
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為巫，十二歲更。

〈相宅〉(簡一五背壹至二〇背陸)：

凡宇最邦之高，貴貧。宇最邦之下，富而。宇四旁高，中央下，富。宇四旁下，中央高，貧。宇北方高，南方下，無寵。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賈市。宇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為正。宇有腰，不窮必刑。宇中有谷，不吉。宇右長左短，吉。宇左長，女子為正。宇多於西南之西，富。宇多於西北之北，絕後。宇多於東北之北，安。宇多於東北，出逐。宇多於東南，富，女子為正。道周環宇，不吉。祠木臨宇，不吉。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

為池西南，富。為池正北，不利其母。

水竇西出，貧，有女子言。水竇北出，無藏貨。水竇南出，利家。圈居宇西南，貴吉。圈居宇正北，富。圈居宇正東方，敗。

圈居宇東南，有寵，不終世。圈居宇西北，宜子與。

困居宇西北陋，不利。困居宇東南陋，不盈，不利室。困居宇西南陋，吉。

困居宇東北陋，吉。

井當戶牖間，富。井居西南陋，其君不 必窮。井居西北陋，必絕後。

廡居東方，向井，日出炙其，其後必肉食。

廡 娶婦為小內。內居西南，婦不媚於君。內居西北，無子。內居東北，吉。內居正東，吉。內居南，不畜，當祠室。依道為小內，不宜子。園居西北陋，利豬，不利人。園居正北，吉。園居東北，妻善病。園居南，宜犬，多惡言。屏居宇後，吉。屏居宇前，不吉。

門欲當宇隋，吉。門出衡，不吉。小宮大門，貧。大宮小門，女子喜宮門。入里門之右，不吉。

〈詰〉(簡二七背貳至二八背貳)：

大神，其所不可過也，善害人。以犬矢為丸，操以過之，見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離日》：

·丙寅、甲戌、戊寅、辛丑、己丑、癸巳、丙申、甲辰、戊申、辛亥、己未、癸亥是謂離日，不可入宮。(簡 318)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九次研讀會(99年4月17日上午)由劉增貴先生主讀，主要研睡簡《日書·秦除、艮山、星、帝、置室門、相宅、詰》等篇。因研讀篇數多且篇幅頗長，主讀者並未逐字研讀，而以提要方式說明篇章重點，並略提及《日書》之性質與特色。對研讀會日後進行《日書》之研讀，具有引導、啟發之效。

主讀者針對不同篇章，一一說明其讀法及重點。〈秦除〉之重點在於 1.以干支模擬天象，以十二建除和十二干支相互對應；2 十二建除之命名具特定意義，屬於一種名稱的信仰，古人相信掌握物品之名，及可以掌握其所代表的能量；如〈秦除〉簡中之「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娶妻及它物。」其名為「收」，故適合納入物品，因此可以搬入新居，娶妻等等。〈星〉(簡八六正壹至簡九五正壹)之意義較不明朗，尚有可討論空間。主讀者提到此篇可能是以星為主的一種記日法，或是代表月份。

在〈艮山〉部份，主讀者首先介紹李學勤、陳偉、陳炫偉、晏昌貴等學者對〈艮山圖〉之讀法，藉此說明〈艮山圖〉之性質。就〈艮山〉之來源學者推測可能與《易經》中艮卦有關，亦有人認為與反支日有關。後引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說明〈艮山圖〉之讀法，將右上方第一、二格式為朔日之干支，依序向左方排列，至該列結束，則移至下列。如下圖，以己丑日為該月初一，庚寅為初二……以此類推，其中初三辛卯日，日之干支分離於直線兩側，為離日；己亥日、癸卯日亦為離日。

主讀者再討論〈帝〉篇(簡九六正壹至一〇一正壹)，提到睡虎地整理小組一

開始便將〈起室〉、〈四向門〉誤植於〈帝〉篇。而後提到〈帝〉可能與五行中的三合局有關，並提及五行與月份之配合關係有二，一則為直接等份，每三個月各自屬性；二則將土歸為每季的最後一個月，意為此行之滅。〈置室門〉(簡一一四正貳至一二三正參)、〈相宅〉(簡一五背壹至二〇背陸)二篇則風水有關，前者與建築物門之位置有關，提到門之吉凶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需要隔一段時間而有所更改，以趨吉避凶，此為一種動的風水觀念。〈相宅〉則是看宅居的風水，由山川地理到宅內各房室的分布位置。最後則談到〈詰〉篇(簡二七背貳至二八背貳)，但因時間關係，主讀者僅略為說明，〈詰〉篇是環繞著屋宇的驅鬼行為。

肆、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蔡坤倫	蔡佩怡	劉增貴	熊家豪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吳佩芸	王修梧

研讀張簡《二年律令·賊律》

林文慶(99年4月17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張簡《二年律令·賊律》：

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1)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其坐謀反者，能徧(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2)

來誘及爲間者，磔。亡之(3)

賊燔城、官府及縣官積(聚)，棄市。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爲城旦舂。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責(債)(4)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5)

船人渡人而流殺人，耐之，船嗇夫、吏主者贖耐。其殺馬牛及傷人，船人贖耐，船嗇夫、吏贖(遷)。其敗亡(6)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舳舻負二，徒負一；其可紐(繫)而亡之，盡負之，舳舻亦負二，徒負一；罰船嗇(7)夫、吏金各四兩。流殺傷人，殺馬牛，有(又)亡粟米它物者，不負。(8)

僞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腰)斬以勾(徇)。(9)

僞寫徼侯印，棄市；小官印，完爲城旦舂(10)

矯(矯)制，害者，棄市；不害，罰金四兩。(11)

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完爲城旦舂。其誤不審，罰金四兩。(12)

爲僞書者，黥爲城旦舂。(13)

諸(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詐)弗副，其以避負債，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爲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14)【得爲】，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15)

毀封，以它完封印印之，耐爲隸臣妾。(16)

□□□而誤多少其實，及誤脫字，罰金一兩。誤，其事可行者，勿論。(17)

有挾毒矢若謹(董)毒、，及和爲謹(董)毒者，皆棄市。或命謂鱗毒。詔所令縣官爲挾之，不用此律。(18)

軍(?)吏緣邊縣道，得和爲毒，毒矢謹臧(藏)。節追外蠻夷盜，以假之，事已輒收臧(藏)。匿及弗歸，盈五日，以律論。(19)

諸食脯肉，脯肉毒殺、傷、病人者，亟盡孰(熟)燔其餘。其縣官脯肉也，亦燔之。當燔弗燔，及吏主者，皆坐脯肉臧(贓)，與盜同法。(20)

賊殺人、鬪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21)

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22)

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未殺，黥爲城旦舂。(23)

鬪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24)

賊傷人，及自賊傷以避事者，皆黥爲城旦舂。(25)

謀賊殺、傷人，與賊同法。(26)

鬪而以釵及金鐵銳、錘、椎傷人，皆完爲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人，折積、齒、指，朕體，斷決鼻、耳者(27)，耐。其毋傷也，下爵毆上爵，罰金四兩。毆同死〈列〉以下，罰金二兩；其有痼疾及□，罰金四兩。(28)

鬼薪白粢毆庶人以上，黥以爲城旦舂。城旦舂也，黥之。(29)

奴婢毆庶人以上，黥頰，畀主。(30)

鬪毆變人，耐爲隸臣妾。？(懷)子而敢與人爭鬪，人雖毆變之，罰爲人變者金四兩。(31)

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雖傷之，毋罪。(32)

妻毆夫，耐爲隸妾。(33)

子賊殺傷父母，奴婢賊殺傷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34)

子牧殺父母，毆詈泰父母、父母段(假)大母、主母、後母，及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其子有罪當城旦舂、鬼薪白粢以上，(35)及爲人奴婢者，父母告不孝，勿聽。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環之。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教人不孝，(36)黥爲城旦舂。(37)

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歐(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爲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38)

父母毆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毆笞辜死，令贖死。(39)

婦賊傷、毆詈夫之泰父母、父母、主母、後母，皆棄市。(40)

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產，耐爲隸臣妾。其隸詢詈之，贖黥。(41)

毆父偏妻父母、男子同產之妻、泰父母之同產，及夫父母之同產、夫之同產，若毆妻之父母，皆贖耐。其隸詢詈之，罰金(42)四兩。(43)

母妻子者，棄市。其悍主而謁殺之，亦棄市；謁斬若刑，爲斬、刑之。其隸詢詈主、主父母妻(44)□□□者，以賊論之。(45)

以縣官事毆若詈吏，耐。所毆詈有秩以上，及吏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皆黥爲城旦舂。長吏以縣官事詈少吏(46)者，亦得毋用此律。(47)

諸吏以縣官事笞城旦舂、鬼薪白粢，以辜死，令贖死。(48)

賊殺傷人畜產，與盜同法。畜產爲人牧而殺傷(49)

犬殺傷人畜產，犬主賞(償)之，它(50)

亡印，罰金四兩，而布告縣官，毋聽亡印。(51)

亡書，？〈符〉券，入門？〈衛〉木久，塞(塞)門、城門之齧(鑰)，罰金各二兩。(52)

盜書，棄書官印以上，耐(？)。(53)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

人、謀劫人求錢財，雖未得若未劫，皆磔之；罪其妻子，以為城旦舂。其妻子當坐者偏（徧）捕，若告吏，吏六八捕得之，皆除坐者罪。六九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七一而勿責其劫人所得臧（贓）。所告毋得者，若不盡告其與，皆不得除罪。諸予劫人者錢財，及為人劫者，同居七二智（知）弗告吏，皆與劫人者同罪。劫人者去，未盈一日，能自頗捕，若偏（徧）告吏，皆除。七三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唐律疏議·卷一·名例》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九章之律》。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次研讀會(99年4月17日下午)由林文慶先生主讀，主要研讀張簡《二年律令·賊律》。主讀以該簡文書內容為研讀中心，以學界對《二年律令·賊律》的研究成果作為觀察對象，呈現學者們透過〈賊律〉律文論述之議題，及議題的廣、深度，以深化與會者對律文的認識。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簡文之內容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明瞭學界對《二年律令·賊律》的研究。主讀者首先關注《二年律令》律名編排及其所屬簡數問題。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以簡1至簡54為〈賊律〉，總計有54枚；簡55至簡81則是〈盜律〉，合計27支。王偉根據竹簡出土位置，以為《二年律令》可分成五個部分，第一部份的律名篇章次序分別為：〈賊律〉、〈具律〉、〈盜律〉、〈告律〉；而原歸屬於〈賊律〉之簡38歸入〈收律〉。而後則針對賊律中所提到法律專有名詞加以解釋，如「偏捕」（簡二：「其坐謀反者，能偏（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錮」（簡三八：「賊殺傷父母，收殺父母，歐（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為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等。

主讀者綜合各家說法，提出「偏捕」之意應是犯罪者的家屬（被連坐之人），如果“偏捕”導致其連坐的人（犯罪者），若先告吏，可以免遭刑。而「錮」字

之義，則眾說紛紜，或有釋此語為「監禁，關押」；或有釋為「枷鎖加身」；或有釋為「被禁錮者不得仕宦為吏」等等，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肆、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蔡坤倫	蔡佩怡	熊家豪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吳昌廉	吳佩芸	王修梧	

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貲」、「贖」簡

吳佩芸(99年6月5日上午)

壹、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貲」簡

睡虎地秦簡《效律》簡 16: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誅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誅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誅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盾。」

簡 18: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

簡 48:

「工稟□他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稟□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

簡 50: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

簡 53:

「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簡 57:

「計校相繆(謬)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戶、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

簡 60: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即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則其出殿(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誤自重殿(也)，減罪一等。」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4:

「為(偽)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為侯(候)；不辟(避)席立，

賞二甲，法（廢）。」

簡 7-8:

「故大夫斬首者，遷（遷）。分甲以為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賞二甲，免；令，二甲。輕車、□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賞各二甲。」

簡 9-10:

「騫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繫）不如令，縣司馬賞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騫馬，馬備，乃鄰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賞二甲，法（廢）。」

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賞二甲，法（廢）；非吏毆（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賞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賞一甲。軍人買（賣）稟所及過縣，賞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賞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賞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賞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賞二甲，法（廢）。」

簡 17-18:

「省殿，賞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賞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簡 18-20: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賞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賞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賞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簡 20-21:

「□園殿，賞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園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簡 21-23:

「采山重殿，賞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賞。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賞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賞嗇夫一盾。」

簡 24-25:

「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為不可用，賞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賞工曰不可者二甲。」

簡 27-28:

「傷乘輿馬，決(決)革一寸，賞一盾；二寸，賞二盾；過二寸，賞一甲。課馱駟，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賞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飭，犯令，賞一盾。已馳馬不去車，賞一盾。」

簡 29-30:

「膚吏乘馬篤、□(齒)，及不會膚期，賞各一盾。馬勞課殿，賞廢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賞皂嗇夫一盾。」

簡 34: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賞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賞二甲。」

簡 40-42: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媵)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賞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賞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簡 1-3:

「任法(廢)官者為吏，賞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賞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賞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賞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賞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泝(徭)戍。」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 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賞一甲；卒歲，責之。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簡 6: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賞一甲；圜革，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公車司馬獵律》簡 25-26:

「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藪，從之，虎環(還)，賞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賞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賞一甲。豹旋(遂)，不得，賞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牛羊課》簡 31: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賞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賞嗇夫、佐各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簡 35-36: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賞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賞一甲；稟伍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簡 38: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戌律》簡 39:

「戌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戌不以律，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0: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毆（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賞一盾。」

簡 39: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賞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賞一盾。賞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賞二甲。」

簡 4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賞二甲。」

簡 47: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賞盾不直，可（何）論？賞盾。」

簡 48:

「當賞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誅。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毆（也）？為告黥城旦不審。」

簡 49: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臧（贓）以論，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賞二甲一盾。」

簡 58:

「發偽書，弗智（知），賞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賞，且它縣當盡賞？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賞。」

簡 77: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狸（藿）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賞一甲。」

簡 86:

「鬪以箴(針)、鉞、錐，若箴(針)、鉞、錐傷人，各可(何)論？鬪，當貲二甲；賊，當黥為城旦。」

簡 90:

「邦客與主人鬪，以兵刃、投(殳)挺、拳指傷人，□以布。」可(何)謂「□」？□布入公，如貲布，入齋錢如律。

簡 92: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挺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

簡 94: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

簡 101:

「有賊殺傷人衝木，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當貲二甲。」

簡 124: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簡 128: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

簡 139:

「有秩吏捕闕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貲各二甲，勿購。」

簡 140: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貳、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贖」簡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62:

「隸臣以人丁粼者二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為隸臣。女子操敗紅及服者，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4: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

簡 64:

「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為「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
「封」燿（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

簡 65:

「內（納）奸，贖耐。」今內（納）人，人未蝕奸而得，可（何）論？
除。

簡 114:

「可（何）謂「贖鬼薪盜足」？可（何）謂「贖宮」？臣邦真戎君長，
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羣盜，令贖鬼薪盜足；其有府（腐）
罪，贖宮。其它罪比羣盜者亦如此。」

簡 178: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
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
毆（也）。

簡 185:

「內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

叁、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之「贖」、「賞」簡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76:

「有責（債）於公及贖、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
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 140:

「有罪以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
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
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杓橫標杖。鬼薪白粲，羣下吏毋耐者，
人奴妾居贖贖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杓橫標杖，將司之；其或亡
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
而久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贖贖責（債）欲代者，者弱相
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贖贖責
（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為兼居之。居贖贖責（債）者，
或欲籍（藉）人與并居之，許之，毋除徭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
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
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贖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
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齋（畢）到其官；官相近者，
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贖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
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簡 142: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繫)城旦舂，□(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

簡 144:

「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簡 146: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傳律》簡 33:

「匿敖童，及占□(瘡)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偽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遷)之。」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31:

「抉籥(鑰)，贖黥。」可(何)謂「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啟之乃為抉，且未啟亦為抉？抉之弗能啟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毆(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啟即去，若未啟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毆(也)，已啟乃為抉，未啟當貲二甲。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一次研讀會(99年6月5日上午)由吳佩芸先生主讀，主要研讀睡虎地秦簡中的「貲」、「贖」簡。主讀者以該簡文書內容為研讀中心，將睡簡中「貲」、「贖」二種針對犯罪處罰的行為分別討論，反映的是秦統一前的法律實況，貲、贖刑罰在當時施行的狀況與適用對象以及貲甲、盾、絡組的繳納形式和方法。

主讀首先說明「貲」、「贖」之意義與原則。「貲，小罰，以財自贖也。」秦律中情節較輕的過失和犯罪行為普遍採用貲刑，犯罪者應繳納所判罰的財物，屬於規定刑的性質，主要有貲物品、貲錢、貲勞役三種形式，當犯罪者無力繳納所貲之物品或錢財的時候，可以用勞役來代替，秦簡中有以勞役代替所貲物品錢財標準的清楚規定，在睡簡中適用於貲刑的犯罪很多，但主要是竊盜罪。「贖」即是准許罪犯用金錢免除罪刑的意思，《睡虎地秦簡》中有贖死、贖鬼新盜足、贖宮、贖耐、贖黥、贖遷(遷)和贖責(債)等刑名，但在秦簡沒有發現贖勞役刑的案例，推論是因為秦代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勞役刑不准贖免。

而後討論「貲」、「贖」施用的對象，二者通常都不施用於一般百姓，而用於官員，但仍有不同。貲刑多用於行政法規，是針對官員所制定的較多，對人民的貲罰大多是針對輕罪，人民很少被處以貲刑，但是被處以勞役的貲刑責多以一般百姓為主。

最後則論及「貲」、「贖」的形態，「貲」主要是貲物品，其中以甲、盾居多。

贖刑分為兩種，一種是規定刑的性質，適用於全體人民，另一種則是換刑的型態，即具有特殊身分或者有爵位的特權，其餘一般人不適用。

主讀者說明後，與會者即提出「贖」、「贖」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會者提到「贖」甲或盾時，政府所取是實物或是金錢，而不同的甲或盾，依其製造方式價格亦有所不同，其標準該如何訂定？若政府取實物，也應有堆放物品之處所，或應有相關取得後之規定，可惜今所未見。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岳倫	黃柏榮
胡文懿	邱順生	林 寧	林益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沈雲韜		

研讀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冊

蔡佩怡(99年6月5日下午)

壹、研讀史料：《王杖詔令》冊：

- 制詔 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殺傷人毋告劾也毋所坐年 八十以上生日久乎(1)
- 年六十以上母子男為鰥女子年六十以上母子男為寡賈市毋租比山東復復 (2)
- 人有養謹者扶持明著令蘭臺令第卅二(3)
- 孤獨盲珠孺不屬律人吏毋得擅徵召獄訟毋得設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4)
- 夫妻俱母子男為獨寡田毋租市毋賦與歸義同沽酒醪列肆尚書令(5)
- 臣咸再拜受詔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6)
- 汝南太守 廷尉吏有歐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7)
- 制詔 何應論棄市雲陽白水庭長張熬坐毆挫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湯(8)
- 告知即棄市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者(耆)老高年賜王杖(9)
- 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妄罵詈毆辱者逆不道(10)
- 得出入官府節弟行馳道中列肆賈市毋租比山東復(11)
- 長安敬上里公乘臣廣昧死上書(12)
- 皇帝 陛下臣廣知陛下神零覆蓋萬民哀憐老小受王杖承詔臣廣未(13)
- 常有罪耐司寇以上廣對鄉吏趣未辨廣對質衣疆吏前鄉吏(14)
- 「缺簡」(15)
- 大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國易然臣廣愿歸王杖沒入為官奴(16)
- 臣廣未死再拜以聞(17)
- 皇帝 陛下(18)
- 制曰 問何鄉吏論棄市毋須時廣受王杖如故(19)
- 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20)

- 制詔 御史曰年七十受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宮府不趨吏民有敢毆辱者逆不道
(21)
- 棄市令在蘭臺令第卅三 (22)
-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點擊鳩杖主折傷其杖棄市南郡亭長 (23)
- 司馬護坐擅召鳩杖主擊留市長安東鄉嗇夫田宣坐擊 (24)
- 鳩杖主男子金里告之棄市隴西男子張湯坐桀點擊王杖主折傷 (25)
- 其杖棄市庭長二人鄉嗇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毆辱王杖功棄市 (26)
- 一右王杖詔書令在蘭臺令第卅三 (27)

貳、參讀史料：

武威漢簡「王杖十簡」：

- 制詔 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宮庭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
敢征侵辱 (1)
-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2)
- 制詔 丞相御史高皇帝以來至本二年勝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
見之 (3)
- 比於節有敢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宮府郎弟行馳道旁道市賣復
毋所與 (4)
 - 如東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除之明在蘭臺石室之中王杖不鮮明
(5)
 - 得更繕治之和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部游吳賞使從
者 (6)
 - 毆擊先用詔地大守上讞廷尉報罪名 (7)
 - 明白賞當棄市 (8)
 -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 (9)
 - 蘭臺令第卅三御史令第卅三尚書令減受在金 (10)

武威旱灘坡王杖簡：

制 詔御史奏年七十以上比吏六 百石出入官府不趨毋二尺 告刻吏擅徵
召□(簡一)

變事吏上毆擊之召爰書變 事痛所毆以不能言變事 皆大逆不道□□(簡

二)

民無爵里名姓吏擅事使 有行事穎川東鄉佐坐論(簡三)

諸自非九月吏不得發民車 馬牛給縣官是非九月時吏擅發民車□(簡四)

民占數以男為女辟更徭 論為司寇(簡五)

吏金二兩在年律民作原蠶 罰金二兩令饋以第廿三(簡六)

坐贓為盜在公令第十九 丞相常用第三(簡七)

不道在御史挈令第廿三(簡八)

赦不得赦下蠶室在蘭 臺挈令第□□(簡九甲)

□法在衛挈令(簡九乙)

代父戶不當為正奪戶在 尉令在第五五行事大原五鄉嗇夫□□□(簡十)

長安鄉嗇夫田順坐徵召 金里老人榮長罵詈□□□□□□□(簡十一)

吏部中又蝗蟲水火比盜 賊不以求移能為司寇□□□□□□□□(簡十二)

流槐丞彭祖坐辭訟以詔書示之□(簡十三)

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 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簡十四)

□吏詔無匿人□□□ □□痛言(簡十五)

建武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巳亥下(簡十六)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二次研讀會(99年6月5日下午)由蔡佩怡先生主讀，主要研讀武威簡《王杖詔令》冊。主讀以該簡文書內容為研讀中心，配合武威地區出土之其他王杖簡，如王杖十簡、武威旱灘坡王杖簡等相互參讀，並結合出土實物之圖像以說明王杖之意義與內涵。

本次研讀之成果，除對王杖之形制有所認識與了解外，也窺知漢代當時發放王杖的用途與意義。主讀者提到《王杖詔令》冊：「告知即棄市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者(耆)老高年賜王杖」(簡9)中之「王杖」；與「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妄罵詈毆辱者逆不道」(簡10)中之「鳩(鳥)」、「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擊鳩杖主折傷其杖棄市南郡亭長」(簡23)中之「鳩杖」，引起王杖、鳩杖與鳩鳥之相關問題作一討論。

王杖是古代尊老政策下的體現，意指授予老人一根上部有木製鳩飾的木杖，稱為王杖，也稱為鳩杖。王杖不單是身分的象徵同時伴隨著各種恩典與優待，因此當他人冒犯了持有王杖的老者，就被視為對王權的一種冒犯，必須予以嚴厲的

處罰。

《王杖詔令冊》、《王杖十簡》都記載了類似的命令與懲處，而《武威旱灘坡王杖簡》第一簡內容為受杖高年的禮遇，且第十一簡和《王杖詔令冊》的第二十四、二十五簡，都明確記載了“長安鄉嗇夫”侵辱鳩杖（王杖）授與者之事件，可見當時對冒犯王杖的處罰方式。

主讀者之報告與圖片，引發與會者討論。與會者提到王杖之上部圖案是否僅有鳩鳥單一種類？選用鳩鳥飾於王杖上方是否有特別意義？主讀者提到大多是鳩鳥為飾，但並非必然，如 1983 年青海湟源出土 2 件青銅鳩杖，其中一件為鳩首牛犬銅杖首，非常特殊。而選用鳩鳥為飾，乃因其有「不噎鳥」之稱，提醒老者飲食小心。

肆、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仕杰	蔡佩怡	熊家豪	楊岳倫	黃柏榮
胡文懿	邱順生	林 寧	林益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吳佩芸	沈雲韜		